

# 党风廉政建设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办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厅

2014 11  
(总第77期)

# 宁夏纪委召开十一届四次全体会议要求全区纪检监察系统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区提供坚强保证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出席会议并讲话。

全会传达学习了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对全区纪检监察系统落实中央、中央纪委和自治区党委全会精神进行部署。

全会指出，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是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要准确把握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的关系、准确把握从严治党依规管党与依法治国的关系、准确把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与依法治国的关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上来，把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要求转化为具体行动，聚焦中心任务，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落实好从严治党、依规管党治党建设党的政治责任。

全会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以全会精神为指导，扎实推进我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严肃执纪，使党的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坚定不移惩治腐败，坚持零容忍，有腐必反，有贪

11月2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在银川召开。出席全会的有自治区纪委委员34人，列席102人。自治区党委常

必肃，进一步突出办案重点，严格依规依纪、安全文明办案，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继续加大执纪监督、公开曝光力度，坚持作风建设抓常、抓细、抓长，形成新常态，着力培养领导干部人民公仆本色。扎紧制度笼子规范权力运行，严格规范腐败易发领域行政权力运行，全力推进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强化制度执行力，大力推进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各项工作，不断实现反腐败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全会强调，贯彻落实好四中全会精神，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关键是要培养和造就一支素质过硬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强化队伍建设，着力打造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铁军。各级纪检监察干部要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服从组织，严守纪律。要大力培养法治思维，善于用法治方式惩治腐败，依法依规创新办案方法。要干净、尽责，坚守为官、执纪、做人底线，忠于职守，勇于担当。

全会号召，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央纪委和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谋划和推动工作，以新的更大成效，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建设“四个宁夏”提供有力保证！



## 用法治为全面深化改革护航

改革驶入深海,离不开法治护航。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落实全面深化改革的顶层设计,都需要法治提供全方位保障。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一论断,深刻阐明了法治与全面深化改革的关系。中国社会进入深刻变革期之后,无论是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还是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都需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依靠法治解决各种社会矛盾和问题。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确保各项改革事业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的必然要求。

改革开放以来,从我们党对“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反复强调,到党的十五大、十六大、十七大一以贯之强调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再到党的十八大强调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法治与改革始终相伴随。从十八届三中全会部署全面深化改革,到这次四中全会部署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之间有着深刻的内在逻辑,就是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全面深化改革总体框架内推进依法治国各项工作,在法治保障下不断深化改革。

今天,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如不及时以法治方式疏浚改革洪流,以法治思维化解矛盾淤积,减少利益调配带来的社会震荡,缓解结构调整造成的转型阵痛,势必引发新的矛盾。在法治的引领下推进改革,在法治的框架内规范改革,是中国改革持续向前的基本保障。

建设一个更加公平正义的社会,是改革的应有之义。中国的改革发展早已令世界瞩目,但也要看到,以往发展中产生的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存在,人民群众对社会公平正义的呼声也日益高涨。法治是社会稳定的“压舱石”,也是人民维护合法权益的“重武器”。直面问题、聚焦问题,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发挥法治调和鼎鼐的作用,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切实促进公平正义,才能保证改革的正确方向和顺利推进。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和谐社会是法治社会。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搞好法治建设。改革经验告诉人们,市场只有和法治相结合,才能克服市场机制的盲目性。同样,在和谐社会建设中,需要从解决人民最关心的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药卫生、住房等问题入手,依靠法治营造更加公平、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

舟楫相配,得水而行。全面深化改革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如车之两轮、鸟之两翼,共同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事业滚滚向前,共同放飞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来源:人民日报)

## 卷首语

- 01 用法治为全面深化改革护航

## 本期视点

- 04 在第十一届自治区纪委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陈绪国
- 09 深入学习贯彻四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坚决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 陶进
- 11 关于构建“不想腐、不敢腐、不能腐”有效机制的思考 李金英
- 14 深刻领会四中全会精神 依纪依法打赢反腐败攻坚战 殷学儒
- 17 树立法治思维 坚持依法治腐 左新军
- 20 自律 他律 纪律 法律 王政敏
- 22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 努力构建“三不腐”机制 马和清
- 23 提升思想认识 明确政治定位 坚决贯彻党规党纪严于国法的要求 黄湘宁
- 25 用法制打造清廉中卫 刘明生

## 廉政聚焦

- 26 中央强力反腐为深化改革清扫障碍 宋识径
- 30 解读习近平如何构建“政治新常态”

## 工作交流

- 33 突出主业 严格执纪 以“双强化”推动农牧系统党风廉政建设 刘文斌
- 36 落实“两个责任”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 万新春
- 39 村级事务“五步监督法”切实还权于民

——红寺堡区推行“一报告四会议三公开两签字两监督”

村级事务“五步监督法”纪实

# 党风廉政建设

DANG FENG LIAN ZHENG JIAN SHE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办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厅

## 《党风廉政建设》编辑委员会

主任 李金英  
副主任 王秀春 陈晓梅  
委员 雍万祥 纳冰  
雍建华 宋志霖  
银超美 刘华  
张平 孟伟  
周刚 汪珍霞  
孙剑锋 孙锋彪  
宫建林 任正涛

主编 陈晓梅  
副主编 马学光  
责任编辑 周红奉  
编辑 自治区纪委宣传部  
出版日期 每月15日出版  
准印证号 宁新出管字[2014]第0734号  
地址 金凤区康平路1号  
邮编 750066  
电话 0951-6669179  
邮箱 jjwxcjys@163.com  
承印单位 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  
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廉政杂谈 42 破解“小官巨腐”的权力症结 詹勇

43 面对新常态 保持心常态 李宏伟

警钟长鸣 44 贪官忏悔：职务虽然升迁了但道德水准下降

史海钩沉 46 唐代御史制度：整肃纲纪 察举百官

余钊飞

塞上文苑 48 用清廉守望幸福

封面 塞上湖城 徐胜凯/摄

封二 宁夏纪委召开十一届四次全体会议 要求全区纪检  
监察系统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区提供坚强保证

王升/摄

封三 自治区纪委监委举办全区新进入纪检监察机关  
干部综合业务培训班

李志伟/摄

封底 贺兰山岩画

# 在第十一届自治区纪委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2014年11月22日)

■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陈绪国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对全区纪检监察系统落实中央、中央纪委和自治区党委全会精神进行部署，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坚强有力保证。

## 一、认真学习领会四中全会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上来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进程中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基本原则、工作布局和重点任务，是指导新形势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件，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取得的又一重大理论和实践成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将为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实现国家长治久安提供坚强法治保障。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特别是王岐山同志的重要讲话，准确把握党的四中全会精神，系统阐述了从严治党、依规管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要求，为我们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好四中全会精神、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纪检监察工作指明

了方向。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四次全会通过的《关于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区的实施意见》，全面部署了依法治区、依规管党治党建设党的各项任务，对加强我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第一，必须准确把握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的关系。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指出，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宪法确立党的执政地位，赋予党治国理政的责任和使命。党依据宪法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和基本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既要自觉依法办事、带头遵纪守法，作依法治区的维护者、执行者、促进者，又要认真履行好党章、行政监察法赋予的职责，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加强对党纪政纪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落实好依法治区、依规管党的各项要求。

第二，必须准确把握从严治党依规管党与依法治国的关系。在我们国家，党是领导一切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然要求我们党依法执政、依规管党治党建设党。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没有党规党法，国法就很难保障。”从严治党、依规管党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如果管党不严、治党不力，党的纪

## 本期视点

律就会松弛,组织就会涣散,依法治国就会落空。当前,一些党组织依法执政、依法办事的观念和能力不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比较突出;有的领导干部不学党规党纪,不知法律法规,无视规矩、不讲廉耻,不把党纪国法当回事,毫无戒惧之心。这些问题,必须通过从严治党、依规管党加以解决。党内法规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各级党组织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提出的八点要求,切实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坚持依规管党建设党,坚持从严管理干部。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带头严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持续深入改进作风,坚持依法办事、依法行政,不得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协助党委管党治党的专门机关,要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坚决查处各种违纪违法行为和“四风”问题,治病树、拔烂树,确保把从严治党、依规管党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第三,必须准确把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与依法治国的关系。当前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没有形成对权力的有效制约和监督,导致权力滥用。法治是迄今为止防止公权滥用的最有效办法。四中全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核心是依法治权、依规管党,重点是用党纪国法约束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规范权力运行。因此,四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四次全会部署的重大举措都与反腐败工作息息相关,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有很大推进作用。如中央《决定》和自治区《实施意见》中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举措,必将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级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遏制消极腐败现象;推进依法行政,强化内部流程控制,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

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等,都是反腐败治本之策;加快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完善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法律制度,这些必将为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奠定坚实基础。

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是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积极投入到学习贯彻的热潮之中,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学在前、用在先、作表率。要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与落实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落实中央纪委三次、四次全会和王岐山同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依法治区、建设“四个宁夏”和推进纪检监察工作结合起来,学深学透、融会贯通、入脑入心,把中央、自治区党委要求转化为具体行动,聚焦中心任务,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落实好从严治党、依规管党治党建设党的政治责任。

## 二、以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推进我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成效

近年来,在中央纪委和自治区党委的正确领导下,自治区纪委监察厅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握紧惩治腐败这个拳头打出去,抓住作风建设这条主线不放松,深入推进“三转”,集中精力履行主责主业,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但是,当前腐败行为和不正之风在一些领域易发高发的态势并未完全遏制,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力度不能有丝毫松懈。四中全会对依法治国进行全面部署,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是有利契机,对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是“重大利好”。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一定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和要求,抓住机遇,加大力度,一步一个脚印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第一,要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要靠严明纪律。”我们党肩负带领全国人民奔向小康社会、实现中国梦的政治责任。在这个旗帜下,全体党员必须团结一致,形成凝聚力、战斗力;必须在政治上、纪律上有更严格的要求。王岐山同志强调“加强纪律建设首先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牢记使命,勇于担当,敢抓敢管,坚决维护党规党纪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一要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加强对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决不允许在贯彻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自行其是、阳奉阴违。二要坚决维护党的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对各种违反纪律的行为,及时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要依纪依规进行处理,做到纪律面前人人平等,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三要严肃执纪,坚持有什么问题就查什么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使党的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第二,要坚定不移惩治腐败。自治区党委、政府在惩治腐败上态度坚决、旗帜鲜明。自治区纪委监察厅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持续加大查办案件力度,既打“老虎”又拍“苍蝇”,严肃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有力地震慑了腐败分子,教育警示了党员干部,“不敢腐”的氛围已初步形成。今年1-10月,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初核、立案、处分人数分别比去年同期上升54.43%、63.73%、55.07%、36.8%,其中,自治区纪委监察厅受理信访举报、初核、立案、处分人数分别比去年同期上升87.02%、322.2%、114.2%、275%。下一步,我们要继续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一要坚持零容忍,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都要加大自办案件力度,对腐败分子步步紧逼,让腐败行为无处遁形、无处藏身、无法反弹。要

把案件查办有没有力度作为检验各级纪委(纪检组)主业是否突出、工作成效是否显著和纪委书记(纪检组长)是否称职的重要标准。要抓早抓小,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约谈、函询。同时,加强对函询、约谈情况的分析,不能一谈了之,要评估其真实性,对说假话、欺骗组织的要坚决查处。二要进一步突出办案重点,对十八大以后不收敛不收手的,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贪污、挪用专项资金、侵害群众利益的要及时查处,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三要严格依规依纪、安全文明办案。进一步严格使用“两规”措施,严明办案纪律,落实办案安全责任制,守住不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底线。要加大办案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年底前,各市、县(区)纪委都必须建成2-3个设施完备、符合标准的谈话室。

第三,要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近年来,我区通过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组织群众评议机关和干部作风、推广“电视问政”“政务微博”等系列活动,严肃查处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相关问题316个,处理相关责任人807人,“四风”问题得到纠正,党风、政风、干部作风进一步好转。但是也要清醒地看到,“四风”问题根深蒂固,发现和查处的难度越来越大,作风建设是一项长期复杂艰巨的任务。下一步,要从三个方面抓紧:一要继续加大执纪监督、公开曝光力度。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不懈整治奢侈浪费、挥霍公款问题,对顶风违纪的坚决查纠、严肃处理,对典型案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让那些践踏作风“红线”的人尝苦头、丢面子,让那些还想搞不正之风的人望而生畏、望而却步。干部群众反映,现在有些干部虽然不收好处了,但为了不出事,干脆不做事。乱作为是腐败,不作为、慢作为也是一种“腐败”。作为党员干部,既要廉政,又要勤政,既要干净,又要干事。在位就要在状态,为官必须敢负责、勇担当。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紧盯

## 本期视点

住、努力发现和坚决纠正各种“为官不作为”现象,敢于向不在状态、庸懒散软、混日子、不干事的人亮红牌,严格执纪问责,凝聚抓发展的正能量。二要坚持作风建设抓常、抓细、抓长,形成新常态。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如逆水行舟,一篙不可放缓;又如滴水穿石,一滴不可弃滞。当前“四风”病源还在、病根未除,稍有松懈,就可能卷土重来,防止反弹任务艰巨。我们要咬定青山不放松,进一步加大明察暗访力度,突出抓好时间节点、特殊场所和关键人员的监督,确保八项规定落到实处。要建立长效机制,定制度、立规矩,画出红线、定好杠杠,特别是要把教育实践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用制度固定下来、长期坚持下去,确保形成的制度管用、易行、落实好。三要着力培养领导干部人民公仆本色。要强化党性观念和宗旨意识,强化执政观念和道德养成,学习焦裕禄、孔繁森、牛玉儒等先进典型,把做官作为干事创业、为民办事的平台,决不能有“当官发财”念头。要对党员干部工作、学习、生活、交友、娱乐、休闲等严格要求,严格管理。

第四,要扎紧制度笼子规范权力运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就要靠纪律,靠法规,靠制度。反腐败越走入“深水区”,加强反腐败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性愈发凸显。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逐步由高压下的“不敢腐”向法规制度健全下的“不能腐”转变,实现反腐败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一要严格规范腐败易发领域行政权力运行。针对矿产资源、土地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项目、惠民资金和专项经费管理等重点领域,开展清权确权工作,进一步明晰权力边界和运行程序,细化分解权力,规范权力运行。严格落实一把手“五不直接分管”、严禁党政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公共资源交易和工程建设领域等规定,让权力受到约束,让廉政得到彰显。二要全力推进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抓好地级市、区直部门党委(党组)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试点

工作,全面推进决策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大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电子监察系统建设,所有公共资源交易必须纳入平台进行,必须受到监督,确保交易人的参与权、知情权、话语权、监督权,确保平台之外无交易,决不允许暗箱操作、权钱交易,决不允许给特定交易对象特殊政策。三要进一步深化提升制度执行力活动,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目无制度、不守制度、不抓制度执行的要严肃问责,促使制度真正落地生根,刚性运行。四要大力推进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各项工作。认真学习贯彻李建华书记在全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专题培训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抓好《自治区党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层层分解任务、层层传导压力,使各级各部门和各级领导干部都有责任、都有担子。要采取有力措施,落实好《自治区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实施办法》部署的各项任务,确保取得实效。督促市、县(区)纪委和区直部门纪检监察机构大力推进“三转”,聚焦主业主责。

### 三、强化队伍建设,着力打造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铁军

贯彻落实好四中全会精神,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关键是要培养和造就一支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第一,政治要过硬。一要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是政治品格。王岐山同志多次强调,“对党忠诚是对纪检监察干部最根本的政治要求。”纪检监察干部要把对党和人民的忠诚作为干事创业的思想灵魂,在思想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跟党走,始终做到政治上坚定清醒,重大问题上旗帜鲜明,关键时刻和重大事件中经得起考验。二要

服从组织。服从组织安排,是党员干部必备的政治素养和品质。纪检监察干部更要讲政治、讲党性,切实增强大局观念、组织观念,自觉服从大局、服从组织决定,自觉接受组织安排。干部担任什么职务,只能由组织按照干部管理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来决定,而不能从个人利益出发,向组织张口要待遇、伸手要职位,与组织讨价还价,更不能违反纪律拉票,搞非组织活动。三要严守纪律。己不正,焉能正人。纪检监察干部作为党纪政纪的维护者和监督者,更应在遵守纪律上作表率,坚定理想信念,保持优良作风,坚守道德操守,树立为民、务实、清廉新形象。

第二,本领要过硬。纪检监察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业务性都很强的工作,要按照李建华书记提出的“四化”要求,坚持学中干、干中学,在学思践悟中把知识转化为能力和才干,努力成为纪检监察工作的行家里手,肩负起监督执纪问责的重任。当前最要紧的是着力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的本领。一要大力培养法治思维。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认真学习党章、宪法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强化规则意识和程序意识,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都要体现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二要善于用法治方式惩治腐败。查办案件要强化证据意识,加强调查取证,形成各种证据相互印证、完整稳定的证据链。要加强对办案程序、调查手段、工作纪律和办案场所安全防范措施的监督检查,坚决防止违反规定和程序的现象发生。要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决不允许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坚决防止随意性执纪、选择性查处和越权违规办案,保障被调查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所办案件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三要依法依规创新办案方法。要进一步提升完善“五统一”办案模式,规范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

第三,作风要过硬。一要干净,坚守为官、执纪、做人底线。纪检监察机关不是“真空地带”,纪检监察

干部也不具有天然的免疫力,执纪者违纪比其他人违纪造成的危害更大,后果更严重,影响更恶劣。随着反腐败斗争的深入推进,纪检监察干部处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风口浪尖,特殊的工作性质要求我们必须牢固树立“执纪者必先守纪、律人者必先律己”的意识,决不能把执纪监督权变成谋取个人或少数人私利的工具,决不能触犯政治、工作、办案、保密禁区,这既是纪检监察干部的责任,也是秉公执纪的前提。只有这样,纪检监察干部才有气节和自尊,监督执纪问责才有底气、才会硬气。我们提出的“六不准”纪律要求(不准编造传播政治谣言,不准以案谋私,不准跑风漏气,不准口大气粗,不准吃拿卡要,不准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办私事),就是纪检监察干部的底线,也是不可逾越的“红线”,大家都要牢牢坚守。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坚决制止;对不适合纪检监察工作的人员坚决调离;对违纪违法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决不袒护、决不手软,决不允许出现“灯下黑”问题。二要尽责,忠于职守、敢于担当。纪检监察机关承担着维护党纪政纪的神圣使命,勇于负责、敢于担当是纪检监察干部必备的基本素质。要挺直脊梁,刚正不阿,秉公执纪,敢抓敢管,不做太平官,不当老好人,决不拿原则做人情,决不拿党纪做交易,对腐败敢于亮剑,对“四风”坚决斗争,关键时刻和危急关头豁得出来、顶得上去,铁面问责、严格执纪,不辱使命、不负重托。

学习贯彻全会精神,重在抓好落实、推动工作。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央纪委和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谋划和推动工作,以新的更大成效,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建设“四个宁夏”提供有力保证! ■

# 深入学习贯彻四中全会及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坚决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

■ 自治区纪委常务副书记 陶进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领域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内容博大精深,思想深邃高远。特别是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论述,是指导我们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习近平总书记在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会通过的《决定》,明确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提出了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观点新举措,也对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反腐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将以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忠诚履职,为我区全面深化改革、依法治区,实现“四个宁夏”总目标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一、深刻领会四中全会精神实质,准确把握反腐败与依法治国的关系。**腐败的实质是公权力滥用。法治是迄今为止防止公权滥用的最有效办法,依法治国的本质就是依法治权。四中全会对依法治国作出全面部署,提出了180多项重要改革举措,许多都是涉及利益关系和权力格局调整的“硬骨头”,每项都与反腐败息息相关。如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必将从顶层设计上厘清政府、市场、社会三者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最大限度杜绝权力寻租机会,抑制消极腐败现象。再如推进依法行政,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

制约,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这都是反腐败的治本之策。还如加快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等,这必将为反腐败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

**二、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坚决把依规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从严治党,才能治好党。纪律不严,从严治党就无从谈起。党的纪律是党内规矩,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是管党治党建设党的重要法宝。严明党的纪律是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政治使命,必须牢牢抓在手上。要督促各级党组织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抓好党章和纪律教育,切实增强党员干部法纪意识和规矩意识,自觉遵守纪律,自觉按照党的组织原则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办事,自觉做到在大是大非上头脑清醒,在路线原则上立场坚定,在思想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同时,强化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迁就,使纪律真正成为全天候带电的高压线,培养令出如山、令行禁止的良好风气,推动从严治党的常态化、长效化。

**三、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净化政治生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腐败是社会毒瘤,如果任

凭腐败问题越演越烈,最终必然会亡党亡国。要求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十八大以来,前所未有的反腐力度,彰显了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反对腐败的坚定决心。当前,惩治要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做到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发现多少查处多少,决不搞“法外施恩”“法不责众”,让心存侥幸者“不敢腐”。要重点查处十八大后还不收敛不收手的、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的、群众反映强烈的、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党员干部,治病树、拔烂树,绝不允许打法律的“擦边球”、搞“越位”,谁要“越位”,谁就要付出代价,坚决遏制腐败势头。要坚持抓早抓小,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要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有病就马上治,防止小毛病演变成大错误。要树立查实问题是成绩、澄清是非也是成绩的办案政绩观,保护好广大干部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积极性,保护好党员干部的合法权益,净化政治生态。

**四、加大治本力度,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里。**惩也是为了治,先让人“不敢腐”。现在“不敢腐”的氛围初步形成。下步,要在进一步巩固成果的基础上,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加强法规制度建设,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里。一是加快反腐败法规制度建设步伐,将经过实践检验比较成熟的经验及时上升为法规制度,完善反腐败法规制度体系。二是深入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强化执纪监督问责,为全面深化改革清障护航,力促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厘清政府、市场、社会、三者边界,最大限度减少权力对微观经济的干预,消除腐败滋生的土壤。三是在各县(市、区)推行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在地级市和区直部门开展试点,大力推行一把手“五不直接分管”等制度,不断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四是改进巡视工作,充分发挥派驻机构职能作用,加强对各地各部门及党员领导干部执行法规制度情况的监督,严肃查处

不畏法、不畏纪、不畏制度,我行我素、胡作非为的突出典型,增强制度执行的刚性,使权力受到刚性约束,逐步实现“不能腐”的目标。同时,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和优秀传统文化,发挥礼序家规、乡规民俗的教化作用,营造浓厚的法治文化氛围,以遵纪守法的优良党风带动形成知法执法守法的政风民风,最终实现“不想腐”的目标。

**五、狠抓作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古今中外,因为统治集团作风败坏导致人亡政息的例子多得很!我们一定要引以为借鉴!我们一定要按照习总书记要求,以最严格的标准、最严厉的举措治理作风问题。要切实加强对领导干部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及自治区关于严禁利用婚丧嫁娶大操大办和利用宗教习俗借机敛财等廉洁自律规定情况的监督,对公款送礼、公款吃喝、奢侈浪费的问题,超标准配备车辆、多占办公用房的问题,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问题,收受红包、购物卡的问题,落实惠民政策优亲厚友等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严肃查处,点名道姓公开曝光。要切实加强对机关干部作风的监督检查,对为官不作为、慢作为和庸懒散拖、吃拿卡要等问题要及时纠正,公开处理、通报。要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纠,一个时间节点一个时间节点地抓,做到敢管敢严、真管真严、长管长严,使作风建设落地生根、成为新常态,以优良作风把人民群众紧紧凝聚在一起,以好的党风政风带动社风民风,为我区改革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

**六、“严”字当头,打造过硬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习总书记强调,打铁须得自身硬。从事纪检监察工作,只有自身干净,监督执纪才能硬气;只有自身能干,说话办事才有底气。下步我们将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要求,坚持以严的标准、严的举措、严的纪律,强化自身建设。一是认真落实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要求,围绕执纪监督问责主责(下转 13 页)

# 关于构建 『不想腐、不敢腐、不能腐』 有效机制的思考



■ 自治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厅厅长、预防腐败局局长 李金英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指出：要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形成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有效机制，坚决遏制和预防腐败现象。十八届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强调：“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四风’病源还在、病根未除，仍停留在‘不敢’层面，‘不能’、‘不想’的问题还远没有解决。”“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是领导干部守清廉、拒腐蚀的三道重要防线，涉及主观与客观、治标与治本、硬约束与软环境等方方面面，只有相互配合、综合运用、稳步推进，才能产生有效的治理作用。

**一、从筑牢思想防线入手，着力打造“不想腐”的自律机制。**构建“不想腐”自律机制，就是要通过思想保障、舆论支持和文化支撑，促进领导干部把秉公用权、清廉自律内化为坚定信仰和行动自觉。在采取多种措施加强教育的基础上，不断拓展从其他方面强化保障。一是强化思想教育。对于共产党人来说，理想信念是精神上的“钙”，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上就会“缺钙”，就会得“软骨病”。与物质财富相比，理想信念是更可宝贵的财富，它指引着奋斗方向，决定着不同的价值抉择。要把开展理想信念教育作为加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生命工程”，开

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推动先进理论入脑入心；要大力开展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以革命前辈的英雄事迹和崇高精神激励后人；加强党性教育和党性锻炼，促使党员干部把对群众的真挚情感内化为勤政廉政的精神动力；要推动党的理论与时俱进，增强说服力和吸引力，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二是强化文化渗透。积极弘扬廉洁文化，培育廉洁价值理念，用公正法治、清正廉洁等核心价值观和廉洁文化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的党风政风社风民风。深入挖掘优秀传统文化，借鉴古今中外道德楷模，教育党员干部做高尚的人、当清廉的官；加强反腐倡廉舆论宣传，注重利用热点事件和群众身边的问题加强思想引导，注重运用网络媒体平台建设，巩固宣传阵地，激发正能量。三是强化政治激励。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推行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打开干部晋升通道，合理确定干部职业规划，对有一定领导能力且勤廉兼优者提拔重用；对不能完全胜任领导岗位，但任劳任怨、廉洁奉公的同志，给予相应的职级提升。完善干部考核评价制度，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前征求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制度，凡是确定的拟考察人选，在组织部门考察时，应同时由纪委进行审核，对经核查

确有问题、不符合提拔条件的,应排除出考察对象或拟任人选。四是强化经济调节。积极推进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建立公务员正常收入增长机制,为公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待遇保障。探索建立廉政保证金,设立个人廉政保证金账户,对任职期内没有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退休后给予返还,发现相关问题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没收,为公职人员“不想腐”、“不需腐”提供激励保障。

**二、从强化制约监督入手,着力打造“不能腐”的防范机制。**腐败问题的滋生蔓延,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体制机制上存在漏洞,权力缺乏有效的制约监督。构建“不能腐”的防范机制,核心是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一是建立健全“不能腐”的制度体系。按照十八届四中全会依法治国的总体部署,加强反腐败法律、法规、制度的顶层设计,结合惩防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的贯彻落实,健全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加快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制度,突出重点领域,抓住关键环节,形成风险预警、纠错整改、内部制约、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健全防止利益冲突制度,规范领导干部从政行为和离任从业限制,重点解决公共资源配置、公共资产交易、公共资金拨付、公共产品供给等领域的利益冲突问题,防止领导干部“寻租”。健全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积极推行新任领导干部家庭财产公开制度,完善报告抽查核实办法。全面提升制度质量,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积极开展制度廉洁性评价,推行立法后评估,切实解决制度不配套不协调不好用问题。增强制度刚性约束,明确制度决策、实施、反馈、监督责任主体,建立健全问责追究和监督保障机制,严肃查处、及时通报违反制度行为,提高制度执行力。同时,要进一步健全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约谈汇报制、巡视监督全覆盖、派驻机构全覆盖等机制健全,充分发挥纪委党内专门监督机关

作用。二是建立健全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科学配置权力结构,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依法开展权力的清理规范和审核确认工作,合理分解权力,不同性质的权力由不同部门、单位、个人行使,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形成设计合理、配置科学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加强权力运行监督,建立健全党政主要领导向上级党委述廉制度,完善决策失误纠错机制和问责制度,着力改进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行使权力的监督。今年,我区建立落实了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部门“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干部人事、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工程项目制度,起到了很好效果。充分发挥各监督主体的作用,积极探索人大依法履行权力机关职能,通过立法、执法监督等手段,发挥权力运行监督职责的有效途径和方式。健全民主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机制,拓宽群众参与监督渠道,重视运用和规范互联网监督。三是建立健全权力阳光运行机制。健全权力事项公开制度,推行权力清单制度,规范权力运行流程,完善党委政府新闻发布、重大决策公示预告制度,扩大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试点,深化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和社会公益事业信息公开,积极推动司法公开和各领域办事公开,推进决策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充分运用“制度+科技”手段,促进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完善电子监察系统,通过现代科技手段,压缩权力滥用和暗箱操作空间。

**三、从提高腐败成本入手,着力打造“不敢腐”的惩戒机制。**惩治的力度越大,腐败案件发现和查处的机率越高,对腐败分子的威慑力就越强。建立健全“不敢腐”的惩戒机制,关键是保持严惩腐败的高压态势,切实提高腐败成本,消除侥幸心理,让腐败分子得不偿失。一是要创新办案模式。强化反腐败协调小组的职能作用、强化对下级纪检监察机关的领导、强化纪检监察机关各厅部室之间的协作

## 本期视点

配合,整合反腐败资源,强化办案机构力量,形成“1+1>2”的效应。完善查办案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执纪执法部门定期沟通交流机制,实行案件线索及时通报及相关工作定期反馈制度,推行案件线索管理一体化、办案组织指挥一体化、办案力量调配一体化、办案安全防范一体化、办案后勤保障一体化,增强惩治腐败的合力,提高执纪办案的实效。完善案件移送和通报制度,执纪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有关材料按规定互相移送,并及时反馈查办结果。二是要加强案件线索的收集与管理。多渠道拓宽案源渠道,强化案件线索管理,把好查办案件“第一关”。要做到线索来源多元化。坚持“开门反腐”,畅通举报渠道,延伸触角,扩展案源发现网络。在充分发挥信访举报主渠道作用的同时,着眼于反腐败工作总体格局,加强与公安、检察、审计等部门的联系协调,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多方位、多领域排查线索,拓宽案件来源。要做到线索收集常态化。建立案件线索发现机制,注重从日常的监督检查、专项治理、案件查办中发现“蛛丝马迹”,经常性地开展“回头看”,建立“大线索”工作格局。要做到线索处置精细化。注重从“浅层处理”转向“深入发掘”,加强案件线索的集中梳理、科学研判和信息利用,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提高案件线索利用率。要做到线索管理规范化。严格按照拟立案、初步核实、谈话函询、暂存和了结五类处置方式,对所有案件线索分类处置,坚决防止案件线索流失。对排查出的案件线索统一备案、归口登记、全程监督、及时反馈,确保每一起有价值的案件线索都核实到位。三是要建立健全腐败案件

(上接10页)主业来排兵布阵,更好地履行职责。二是加强教育引导,着力培养纪检监察干部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三是加强业务培训,着力提高纪检监察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的本领。四是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管理。自治区纪委已制发《关于加强自治区纪委监察厅机关内部监督管理的

有效查办机制。整合信息汇集和管理平台,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基础信息的收集,促进人口、房产、工商、金融等信息资源共享。加强办案工作的监督管理,完善办案绩效考核办法,推行案件审理“三审一评”制度,落实执纪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对办案全过程的监管。加强办案队伍专业化建设,分级建立办案人才库,统一调度,优化配置,积极推行案件主办人制度。探索建立抓早抓小的防范机制,针对执纪办案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注重运用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组织调整等多种处理方式,做到发现在早,查处在小,避免干部进一步滑向犯罪的深渊。在追究腐败分子法律和纪律责任的基础上,要进一步加大经济处罚力度,建立健全追缴体系和罚金制度,切实增加腐败的成本。四是要保持严惩腐败的高压态势。王岐山书记在中纪委四次全会上指出,“要持续保持高压态势,重点查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为此,查办案件工作的态度一定要坚决,惩治一定要有力,打消违纪违法者的侥幸心理。要坚持一查到底、从严惩戒。对于存在问题的党员干部,要一查到底,绝不手软,不能有敷衍塞责、交差了事的心思,不能有“睁只眼、闭只眼”的想法,更不能网开一面、半途而废。对于不收手、不收敛,顶风作案、严重违纪的行为,坚持从严处理,从重处罚。通过严厉的查处和惩治,让目无党纪国法,敢于以身试法,敢于践踏“红线”、触摸“高压线”的腐败分子心惊胆战,做到伸手必被捉、贪占必被抓、腐败必遭惩。■

意见》,将严格执行,进一步强化纪律约束,规范纪检监察干部行为。五是对纪检监察干部违反“八项规定”的行为一律公开曝光,严肃处理;对纪检监察干部的违法违纪行为,将从严查处,绝不姑息。绝不允许出现“灯下黑”问题,以铁的纪律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反腐败铁军。■

# 深刻领会四中全会精神 依纪依法打赢反腐败攻坚战

■ 自治区纪委副书记 殷学儒

法治是迄今为止防治腐败最有效的办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坚定不移惩治腐败,一批腐败分子纷纷落马,赢得了全党全社会的衷心赞誉和拥护。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确立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提出了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思路新举措,既彰显了中央深化改革和严惩腐败的坚定决心,又为依纪依法反腐败奠定了更为坚实的基础。近日,王岐山同志在《人民日报》上发表文章,强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是一场输不起的斗争。今后,我们将以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王岐山同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横下一条心,忠诚履职,严格执纪,坚决遏制住腐败蔓延势头,打赢反腐败攻坚战。

## 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方略,为打赢反腐败攻坚战奠定了坚实基础

腐败的实质是公权力滥用。四中全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核心是依法治权。全会《决定》中的重大举措,都与反腐败息息相关,为依纪依法反腐败奠定了更为坚实的基础。

第一,加快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必将实现反腐败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我国至今没有一部权威的、高等级的、综合性反腐败国家法,对腐败分子和腐败行为的震慑力不够,权大于法、以言代法、选择性执法等现象仍时有发生。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加快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坚决遏制和预防腐败现象,这一战略规划的实施,必将为

反腐败提供更加完备管用的法规制度体系。

第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和依法治权的重大举措都是防治腐败的治本之策。当前,土地管理、能源和矿产资源、金融等领域腐败问题易发多发,主要是权力干涉太多,市场在资源配置中没有发挥决定性作用。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加强市场法律制度建设,编纂民法典,制定和完善发展规划、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能源和矿产资源、金融等重点领域法律法规,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公平交易、平等使用,这必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级政府对资源、微观经济的管理,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当前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另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对权力没有形成有效的制约和监督,权力易被滥用。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推进依法行政,强化内部流程控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等,这必将进一步明晰权力边界和运行程序,规范权力运行,遏制消极腐败现象。

第三,党纪国法的无缝对接使制度笼子扎得更加严密。国法是所有公民的行为底线,党纪是对党组织和党员立的规矩。当前,党纪与国法、行政规定与法律条文之间存在一些缝隙。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党内法规既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力保障。要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运用党内法规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到实处。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法外之地”有党规党纪的约束,党纪国法的无缝对接,使制度笼子扎得更加严密,腐败分子必将无缝可钻,无

处可逃。

## 二、依纪依法惩治腐败,坚决打赢反腐败攻坚战

依纪依法惩治腐败是依法治国的根本要求,也是铲除腐败毒瘤,遏制腐败滋生蔓延势头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和政府的专门监督机关,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就是要依纪依法惩治腐败。当前,我们要以贯彻落实四中全会精神为契机,依纪依法大力反腐,继续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坚决遏制住腐败蔓延势头。

第一,要始终保持战胜腐败的政治定力。十八大以来,随着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反腐败“影响经济发展论”“过头论”“刮风论”等论调有所抬头,在一些党员干部中还有一定市场。对此,我们一定要清醒地认识到,持此类论调的人,旨在故意混淆视听,希望中央调整当前出重拳、下猛药、强力反腐的方针政策,以达到逃脱惩治的目的。在腐败与反腐败两军对垒、呈胶着状的关键时期,如果不及时纠正这些错误认识,任其蔓延,势必损害反腐败业已形成的良好氛围和大好局面。当此关口,我们一定要增强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坚决排除“杂音”的干扰,保持政治定力,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挺身而出,敢于亮剑,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对腐败分子,发现一个查处一个,“老虎”“苍蝇”一起打,将搞腐败者绳之以法,让心存侥幸者不敢伸手。

第二,要牢牢把握办案工作大局和方向。查办案件工作只有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才能占领战略制高点,掌握斗争主动权。当前,要牢固树立查处腐败分子是成绩,为党员干部查清事实、澄清是非也是成绩的理念,做到“四个区分”,即把改革探索与国家明令禁止后的自行其是区分开来,把先行

先试出现的失误与明知故犯而违纪违法区分开来,把为加快本地发展的过失违纪与为谋取个人和小团体利益的违纪区分开来,把受客观因素影响而造成的工作失误与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区分开来,集中精力和力量,对十八大以后不收敛不收手的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贪污、挪用专项资金、侵害群众利益的顶风违纪违法案件,实施精确、迅猛、有效打击,打好“歼灭战”。同时,注重抓早抓小抓苗头,对党员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早打招呼,保护勤廉者,挽救犯错者,惩治腐败者,维护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第三,要创新方式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当前,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窝案、串案明显增多,案件数量逐年上升。我们只有努力创新办案方式方法,不断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才能适应当前工作需要。为此,要进一步提升完善“五统一”办案模式,运用好“快查快结”方式办案。立案后,在查清主要违法事实或一个构成犯罪的违法事实后,及时将犯罪问题和线索移送检察机关处理,腾出人手、腾出时间、腾出精力查办更多的案件,腾出人手、腾出时间、腾出精力深入研究分析发案原因,完善防控机制,堵塞漏洞,发挥好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要加强对下级纪委有困难或有阻力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督办、领办,帮助下级纪委摆脱关系网、说情风的干扰,减少阻力,突破案件,保证办一件、成一件。要加强对下级纪委查办案件工作的监督、考核。把案件查办有没有力度作为检验各级纪委(纪检组)主业是否突出、工作成效是否显著和纪委书记(纪检组长)是否称职的重要标准,对其自办案件情况进行互查互评,排名靠前的,给予奖励,工作不力的,进行约谈,促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都加大自办案件力度,对腐败分子步步紧逼,让腐败行为无处遁形、无处藏身、束手就擒,坚决遏制住腐败蔓延势头。

### 三、着力提高依纪依法办案能力,为打赢反腐败攻坚战提供坚强保障

提高办案人员能力,是依纪依法打赢反腐败攻坚战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保证。我们要深入探索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的规律,改进工作作风,增强干部素质,打造一支过硬办案队伍。

第一,强化法治理念。要组织办案人员认真学习党章、宪法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牢牢树立制度为要、法律至上的法治精神,强化干部的规则意识和程序意识,使每一名干部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都能体现法治精神,让“合不合法、合不合程序”成为一种惯性思维,贯穿于纪检监察工作的各个方面。对办案人员严格教育、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使办案人员牢固树立“执纪者必先守纪、律人者必先律己”的意识,带头遵法守法,自觉接受监督,确保办案人员“零违纪违法”。

第二,提高突破大案要案的能力。开展经常性教育培训,组织办案人员深入学习纪检监察业务知识和法律、金融等知识。有针对性地加强办案人员业务

培训学习和案例研讨、优质大案要案讲评等活动,深入研究和把握办案规律,使办案人员在互相学习中提高,在疑案会诊中磨练,在学思践悟中增长才干。要通过以案代训的办法,对基层办案人员进行面对面、手把手的传、帮、带,传授证据的搜集鉴别、突破案件的技巧,使县区纪检监察干部在办案实践中经受过锻炼,不断提高突破大案要案的能力。

第三,提高运用法治方式惩治腐败能力。四中全会《决定》对司法机关办案程序作出了新的规定,司法机关要遵守,纪检监察机关更要遵守。今后,要加强对办案程序、调查手段、工作纪律和办案场所安全防范措施的监督检查,把严格履行办案程序贯穿于初核、立案、调查、审理、处分、执行的每一个环节,坚决防止违反规定和程序的现象发生。要强化证据意识,凡是能够证实被调查人违纪或不违纪、有罪或者无罪、违纪行为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都要全面收集,确保收集证据的完备性、严密性、合法性。要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等,绝不允许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坚决防止随意性执纪、选择性查处和越权违规办案,保障被调查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所办案件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

(上接 22 页)推进党务政务及各领域办事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加强政府权力集中部门和重点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在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公共资源交易、公共工程建设等过程中权力滥用。纪检监察机关要严肃查处、公开曝光不畏法、不畏纪、不畏制度等方面的突出典型,增强制度执行力和威慑力。

要完善党规党纪教育长效机制,加大廉政教育力度,使领导干部“不想腐”。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具有特殊政治职责。从十八大以来查处的

腐败案件看,一些党员干部特别是中高级干部违纪违法,多数都源于党规党纪意识淡薄,忽视了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必须加强党纪国法教育,强化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的意识。加强党性修养和宗旨意识教育,牢固树立“三个自信”。加强纪律教育,强化自律意识,增强组织纪律性。突出教育针对性和多样性,加大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和岗位廉政教育力度,利用各类教育基地,分批分期开展活动,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坚持抓早抓小,积极落实廉政提醒约谈办法等制度,加大约谈力度,抓好源头预防。■

(作者系吴忠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 树立法治思维 坚持依法治腐

■ 左新军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行了总体部署,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又释放出了法治反腐的强烈信号,法治思维要求各级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必须遵守党纪条规和法律法规,必须具备法治思维、法治能力;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运用法治思维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提供坚强保证。

### 一、用法治思维反对腐败,坚决消除特权思想

法治思维的重心是合法与非法的预判,即把合法性当作思考问题的前提,其特点是重规则、重程序,其核心是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和认同。党纪严于法律,更需要用法治思维、法治能力监督执纪问责,推动反腐败工作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

一是法治思维下,必须坚持法纪平等的理念。加强反腐倡廉建设,核心是要在党纪国法面前没有例外、人人平等,少数人靠觉悟,多数人靠制度,全民靠法律,任何人不论官多大、权多重,只要触犯法纪,都要依法严惩。特权产生腐败,腐败助长特权。各级领导干部只有服务人民的义务,而没有以权谋私的特权,必须破除特权思想,查处特权行为。要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既查处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滥用职权、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案件,又要着

力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职级不高,但影响较大;金额不多,但性质恶劣;事情不大,但反映强烈”的“三不”案件,以“零容忍”的态度严惩腐败。

二是法治思维下,必须坚持依纪依法办案的理念。渠修歪了可以拆了重修,楼盖坏了可以拆了重建,人处理错了决不可以重来。要坚持把依纪依法办案作为铁的纪律贯穿于始终,强化不查案是失职,查案不治本是不称职的理念,牢固树立“五统一”观念:办案的政治性和法纪性相统一,既要坚持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把握办案的正确方向,又要切实维护党纪国法的严肃性,谨慎、敬畏使用办案权力;办案的严厉性和文明性相统一,既要严厉查处,决不留情,又要充分尊重涉案人员的权利,不出事、不敢出事,安全文明办案;办案的规范性和效率性相统一,既要做到手段、证据、程序合法,不能萝卜快了不洗泥,案件急了不合规,又要坚持主动办案、短平快办案、有效办案;办案的独立性和合作性相统一,既要排除和减少不当干扰,确保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又要尊重其他执法执纪机关的职能特征,做到牵头不包办,组织不揽权,协调不越位;办案的查处性和保护性相统一,既要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规行为,严惩腐败,又要澄清事非,保护干部。

三是法治思维下,必须提升反腐败的综合效果。开展反腐败工作既要讲战略又要讲战术,在法治框架下将质量、速度、效率有机统一起来,运用科学作战方式,有效提升反腐败的综合效果。坚持将

“关口”前移,在保证案件质量,严格办案程序的前提下,坚持快查快结的思路,对重大复杂案件,在查清主要犯罪事实的情况下,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这既有利于缩短纪委的工作战线,腾出力量和时间多办案,也能更好地发挥纪委的领导作用,推动信息资源共享,加大协作力度,有效降低反腐败成本,提升综合效果。

## 二、用法治思维设计制度,把权力关进“笼子”里

邓小平说:“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要依法治国,实现法治反腐,制度建设是关键。通过严密有效的制度设计,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一要开展制度创新,永葆反腐倡廉制度的生命力。要大胆探索,勇于实践,用改革的方法从源头上消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以制约和监督权力为核心,切实管住“人”“权”“钱”等腐败现象滋生的核心区域。坚持制度创新,建立一批“好用、实用、可用、管用”的反腐倡廉制度,从根本上遏制腐败行为的发生。二要盯紧重点难点,增强反腐倡廉制度的针对性。围绕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围绕粮农补贴发放、扶贫救灾资金使用等方面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依纪依规健全各项监督制度,明确工作内容,规范工作程序,防止暗箱操作。盯紧权力运行的“风险点”,强化民主决策,规范议事规则,防止“一言堂”和独断专行。要严格落实一把手“五个不直接分管”规定,对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改变“权出一门”的体制缺陷和上面权力大、下面无权可行的分配弊端。要加大公开力度,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切实做到决策、执行、管理、服

务、结果“五公开”,既方便群众办事,也接受监督。三要强化监督检查,提高反腐倡廉制度执行力。法律制度得到敬畏,要害在于执行,根本在于落实。要使制度成为党员、干部的硬约束。一方面,要坚持制度面前人人有份,强化对事不对人,执行制度没有例外;坚决杜绝制度特权,纠正侵害制度的各种行为,坚决整治变通、变样、规避、选择制度的各种行为。另一方面,要以法治思维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要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一把手”要按照“先于、严于、高于”的标准履职,躬行示法,做严格执行制度的表率。

## 三、用法治思维强化作风,驰而不息正风肃纪

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作风建设,要注意从体制机制上堵塞滋生“四风”的漏洞。一要深入落实“八项规定”,切实纠正“四风”。当前,纠正“四风”问题的关键在于防止反弹。要盯紧落实八项规定,问题连问题地纠,节点加节点地管,不打折扣,不搞变通,不走形式,确保实效。同时,要以制度促落实,使执行“八项规定”只认制度不认人,真正按章办事、依纪行事、遵纪处事。二要坚持抓小抓早,切实转变作风。只有管住了“小事”,违纪违规的“大事”才能减少;只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才能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事件”。坚持抓小抓早,对制度上的“小漏洞”、个别人身上的“小毛病”、单位风气上的“小倾向”,露头就打,不放松,不忽视。使党员干部心怀敬畏,行有所止。要严惩不正之风抓小案,强化小事问责抓小过,紧盯“节点”抓小节,关注“不勤政”行为早告诫,坚持执法前置早预防,加大约谈力度早提醒,重申有关制度,早警示。三要持之以恒,久久为功。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要持续发力、久久为功。着力惩治庸、懒、散、混的不良现象,切实治理庸官、懒官、混

## 本期视点

官的生态环境。一个单位只要主官不庸、不懒、不混，勤政廉政，敢抓敢管，就能够带出勤政、廉政、善政的干部队伍。要加强对为官不为行为的监督检查，严格执纪问责，让那些混日子、不干事的人混不下去。逼“庸”为“能”、逼“懒”为“勤”、逼“混”为“为”，着力惩治和减少庸、懒、散、混的不良现象。四要强化“三位一体”监督模式，放大监督“蝴蝶效应”。以“电视问政”、网络问政等为平台，继续深化“群众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媒体紧盯问题、曝光问题；纪检监察机关抓住问题、督办问题”的“三位一体”监督模式。坚持完善“有问题必调查、有反映必回复、有事情立即改、有责任马上追”的快速反应机制，做到“事不过夜、立即整改、马上解决”。

#### 四、用法治思维增强素质，严格管理提升底气

打铁还需自身硬。如果自身正气不足，反腐就没有力度，执行纪律就没有底气。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要按照依法治国的要求，做学法、遵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自觉加强自身建设，使自身

正、自身净、自身硬。一是以教育增强素质。坚持请进来教，送出去学，考察中悟，开阔眼界，启迪思想。通过学习，致力于纪检监察干部“三手”能力的提高：水平要高，不高怎么入手查案；能力要强，不强怎么能和对手较量；知识面要宽，不懂怎么下手深挖。二是以责任凝聚力量。要强化“标准意识、进取意识、主动意识、方法意识、领导意识、责任意识”，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进一步改进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形成团结协作、和谐干事的良好氛围。三是以习惯强化执行。持续以“好习惯养成”活动为抓手，坚持从小事、细节、点滴上为干部定标准、立规矩。践行今天要干什么、在干什么、干成什么等良好习惯。倡导学榜样、鼓干劲、比作风、强素质，切实提升执行力。四是以纪律改进作风。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心存敬畏和戒惧，牢固树立“执纪者必先守纪、监督者必先接受监督”理念，自觉维护和执行党的各项纪律，做遵纪守法的表率。要强化自身监督管理，对内部发生的违纪违规行为，要以刮骨疗毒的勇气，坚决查处，防止“灯下黑”，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作者系银川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上接 21 页）忍”的态度，持续保持高压态势，治病树、拔烂树，快查快结，露头就打，对腐败问题不姑息、不手软、不迁就。心存侥幸，我行我素，胆大妄为，不收手、不收敛者，必将付出沉重的代价。

从以上四个方面可以看出，自律是基础，是前提，是核心，也是拒腐防变的第一道防线。每一个党员干部都必须时刻把严格自律放在首位，如果不能做到严以律己，放松自我要求，久而久之，就会受到他人的议论、轻视，甚至唾弃，就会影响自己的声誉、形象和威信。他律可以起到提醒和警戒作用，能够帮助党员干部及时纠正失误、规范行为，自律欠缺，必然会受到他律约束。如果党员干部对他律依然充耳

不闻，置若罔闻，我行我素，肆意妄为，乃至无视纪律，违反纪律，必然会受到党纪政纪的惩罚。法律是规范公民行为的最后一道防线，是底线。如果党员干部不畏法律、藐视法律，甚至违法乱纪，突破底线，迟早会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所以说，“四律”相互联系，层层递进，环环相扣，逐步强化，共同筑成人生的四道防线，守护着每个人的平安、幸福和自由。每一位党员干部都要始终严格自律，自觉接受他律，严守党的纪律，敬畏法律威严，严格在党纪国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保证既干事又不出事，自觉做遵纪守法的模范。

（作者系石嘴山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 自律 他律 纪律 法律

■ 王政敏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惩治腐败的力度前所未有,一批腐败分子现了“原形”、露了“真身”。他们走上违纪违法的道路,滑入腐败的深渊,分析起来原因很多,但均与自律不严、他律疏漏、纪律松弛、藐视法律密切相关。结合学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中纪委、自治区纪委四次全会精神,就“四律”谈些认识和看法。

**严格“自律”,管好自己。**“善禁者,先禁身而后人。不善禁者,先禁人而后身。”党员干部不要象手电筒“光照别人,不照自己”,要时刻想想面对党旗做出的庄严承诺,严于律己,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一要常于修身。古人讲“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修身是成长进步之基。毛泽东同志号召全党同志:“做一个高尚的人,一个纯粹的人,一个有道德的人,一个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一个有益于人民的人。”党员干部要自觉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忠诚于党和人民的事业,践行宗旨,甘于奉献。要以习总书记提出的“三严三实”要求自己,加强人格修养,讲诚信、重品行,讲正气、知荣辱,讲义务、作表率,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蓬勃朝气、昂扬锐气和浩然正气,努力做一个有理想追求、品德高尚的人。

二要注重学习。“立身百行,以学为基。”学习是提高素质、增长才干的重要途径。我们正处在一个大变革大发展的时代,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老办法不行,新办法不灵”,迫切要求我们通过学习解决问题、推动工作,更好地肩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腹有诗书气自华。”党员干部要把学习当成一种

精神追求,向书本学、向实践学、向群众学,开阔眼界,丰富智慧,涵养性情,提升境界,做到活到老、学到老、改造到老。

三要守住底线。人生最大的“敌人”不是别人而是自己。“思无邪,行必端。”思想上出现病变,行为必然“越线”。小节不管,底线不守,慢慢的眼更红了,心更贪了,这是很危险的。习近平同志说:“能守住做人、处事、用权、交友的底线,就能守住党和人民交给自己的政治责任,守住自己的政治生命线,守住正确的人生价值。”党员干部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处处严格要求自己,算好“人生大账”,见微知著,防微杜渐,洁身自好,慎独、慎微、慎情、慎友,守住底线就守住了人生的幸福。

**接受“他律”,虚怀若谷。**党员干部在批评监督中成长,在放任自流中堕落。要自觉接受监督,欢迎各种批评和意见,包容大度,从谏如流。

一要有乐于接受监督的心态。监督可以说无处不在,无处不在,群众骂娘或戳脊梁骨的议论监督,班子成员和同志之间带辣味的批评监督,社会媒体曝光不良形象的舆论监督等等。他律监督是关心,更是爱护,接受他律监督,才能不犯或少犯错误。党员干部要广开言路,兼听博采,闻过刚喜,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二要有敢于接受监督的勇气。坚持民主集中制,凡“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党组织集体研究决策,主要领导要末位表态,杜绝“一言堂”和“家长式”作风。坚持民主生活会制度,以“向我开炮”的坦诚胸襟,容言容事容人,和衷共济。坚持述职述廉制度,自觉接

## 本期视点

受广大群众的民主评议。坚持警示约谈制度,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被拍了肩膀、扯了袖子时,能及时警醒,防止“小问题”酿成“大祸患”。

三要有善于接受监督的才略。个别党员干部听到恭维就笑,听到批评就跳,心胸狭窄,自以为是,这是自取灭亡之道。“兼听则明,偏信则暗。”党员干部要有“察纳雅言”和择善而从的胆识,自觉在接受他律监督中不断提高完善自己。要经常深入群众,广泛听取意见。要正确对待自己,正确对待同志,正确对待组织,主动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养成在“放大镜”下工作,在“聚光灯”下生活的习惯。

**严守“纪律”,令行禁止。**“无以规矩,不成方圆。”党的纪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完成党的任务的重要保证。领导干部必须懂规矩、守规矩,始终按规矩想问题、做决策、办事情。

一要常念“紧箍咒”。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学习、不了解,踩了“地雷”,越了“红线”,浑然不知。严守纪律,首先就要认真学习党章和其他党规党纪,熟悉纪律,入脑入心,知道哪些行为可行,哪些行为不可行,明法纪、知敬畏,切实把各项纪律要求转化为自己的基本遵循和自觉行动,做到人前人后一个样,八小时内外一个样,有没有监督一个样。

二要构筑“防火墙”。要汲取各类违法违纪案件的深刻教训,厘清自身岗位职责和履职过程中容易发生廉政风险的薄弱环节,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堵塞漏洞,严防廉政风险的发生。要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自觉把自己置身于各类制度的制约和监督下,主动规范自己的履职行为,做到依法依规行政,依法依规履职,依法依规用权,让权力在阳光下透明规范运行,从源头上筑牢防线。

三要不触“高压线”。党员行为受国家法律和党规党纪双重约束,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党的纪律,要令行禁止,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党员干部不畏纪律、不畏制度,必将受到惩诫。要以严字当先,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严格自我约束,严格自我管理,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等各项纪律,使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

**敬畏“法律”,依法用权。**法治是治国理政之重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法治的作用愈加凸显。广大党员干部要立足岗位,自觉投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实践。

一要不断强化法治观念。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没有不受法律约束的特殊党员,没有不受法律约束的领导干部。要养成法治思维,法律既是对个人的约束,又是对个人的保护。要认真学习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不断增强法律意识,强化法治观念,尊重法律的神圣,敬畏法律的威严,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始终做到在法律的框架内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二要积极发挥表率作用。依法治国是对领导干部执政能力、执政水平的新考验,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肩负着重要职责。要带头学法知法用法守法,带头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推动工作,带头按照法治要求作决策、办事情,带头严格执行法律,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依法履职尽责办事,做法治建设的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

三要在法治轨道上反腐。纪检监察机关要自觉地把反腐倡廉工作纳入依法治国的大格局中去思考、去谋划、去行动,积极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转变工作思维、工作方式和工作作风,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要与时俱进,按照法治要求健全完善党规党纪。深入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依纪依法行使职权。要以对腐败问题“零容(下转 19 页)



##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 努力构建「三不腐」机制

■ 马和清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实现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的辩证统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与依法治国是相辅相成、有机统一的。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这一纲领性文献,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特别是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自治区纪委四次全会,又对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了明确部署和要求,对今后工作实践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过程中,法治建设还存在许多与当前形势和任务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这其中就包括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实现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的有机统一,解决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的矛盾问题,科学有效防治腐败,必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必须坚持在法治框架下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必须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十八大以来,中央两次对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从前一段时间通报的第二阶段清理的情况看,411件中央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废止160件、占清理文件总数的38.9%,宣布失效231件、占总数的56.2%,继续有效20件、占总数的4.9%。这充分表明,中央高度重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必将遵照《宪法》、《党章》

等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内法规,形成配套完备的党内法规体系,依规依纪更加严格的管党治党。

《决定》指出,要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完善和惩治预防腐败体系,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这是当前实现依规治党的重要举措。

要健全完善惩治腐败机制,提升惩治腐败法治化水平,加大查处力度,使领导干部“不敢腐”。健全完善问题线索发现和移送、网络舆情监测、运用审计成果等工作机制,强化案件查办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合力,坚持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重点查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的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的、群众反映强烈的、现在重要岗位并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党员干部,以及领导干部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的案件。既集中力量查办大案要案,也对发生在基层的小官小案坚持露头就打。治病树、拔烂根,注重发挥查办案件综合效应,强化“不敢”的氛围。

要牢固树立制度治腐理念,强化制度执行,加大预防监督力度,使领导干部“不能腐”。突出领导干部这个重点对象,全面实行“一把手”“五不直接分管”办法,对“一把手”分权、限权;实行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向上级纪委全会述廉述责并接受评议质询等制度;有针对性的开展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情况抽查核实工作。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全面推进市、县委权力运行公开透明运行工作,善用信息化手段,完善电子监察系统,以权力清单(下转16页)

# 提升思想认识 明确政治定位

## 坚决贯彻党规党纪严于国法的要求

■ 黄湘宁

十八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自治区纪委四次全会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强调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对依规管党治党建设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了全面部署，充分体现了中央纪委、自治区纪委强烈的政治担当和法治意识。贯彻落实全会精神，就是要树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永远在路上的理念，坚决落实党规党纪严于国法的要求，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做依法治区、依法治市的坚定维护者、忠实执行者、有力促进者、模范遵守者。

**在深化学习中明确履职的政治定位。**思想是行动的先导。要通过深入学习，准确把握全会精神实质，提升思想认识，明确政治定位，落实好全会提出的新要求。要落实好从严治党依规管党的新要求。依法治国从根本上讲是对党自身提出的要求。从严治党、依规管党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中央、中央纪委和自治区纪委进一步明确：国法是所有公民的行为底线，党纪是对党组织和党员立的规矩。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从严治党首要的是严明党纪。各级党组织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严治党“八个方面”要求，坚持依规管党治党建设党，坚持从严管理干部，以严的标准要求党员、严的措施管住干部。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在严守党的纪律上作出表率，带头遵守宪法和国家法律，

坚持依法办事、依法行政。纪检监察机关要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党章、行政监察法赋予的职责，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严肃查处各种违纪违法行为和“四风”问题，确保党的纪律成为刚性约束。要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要求。权力滥用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没有形成对权力的有效制约和监督。中央纪委和自治区纪委进一步明确“要抓常、抓细、抓长，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复发反弹；要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要不断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相关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这些都是反腐败治本之策，必将为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奠定坚实基础。纪检监察机关要将党规严于国法的要求体现到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各项工作中来，用党纪国法约束党员干部，规范权力运行，逐步构建起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在重点突破中履行好主业主责。**聚焦主业方能更好地履职尽责。要按照自治区纪委的部署和要求，突出重点，强化措施，加大力度，更加有效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区、依法治市提供坚强有力保证。要把严明党的纪律放在首位，坚决维护。王岐山书记强调：“加强纪律建设首先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

切实加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政令畅通。决不允许自行其是、阳奉阴违,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对违反纪律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做到纪律面前人人平等,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使党的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要把查办案件作为第一要务,严肃执纪。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在惩治腐败上态度坚决、旗帜鲜明。要持续加大查办案件力度,坚持有腐必反、有错必纠。认真落实查办案件以上级纪委为主的要求,突出办案重点,着力查处套取、挪用、侵占涉农惠农专项资金案件,查处破坏发展环境、生态移民、征地拆迁、项目建设中的违纪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要把作风建设作为工作主线,常抓不懈。“四风”问题根深蒂固。要树立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理念,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不懈地纠正“四风”问题,集中整治奢侈浪费、挥霍公款等问题,坚决查处和纠正“为官不作为”现象,对顶风违纪行为,点名道姓通报曝光,警示党员干部不踩“红线”、不越“雷池”。要坚持抓常、抓细、抓长,定制度、立规矩、严执行,使作风建设落地生根、成为新常态,有力促进中央和区市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要把扎紧制度笼子规范权力运行作为治本之策,持续推进。制度是根本。要在治标的同时,加大治本力度,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实现由“不敢腐”向“不能腐”转变。重点要规范矿产资源、土地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项目、惠民资金和专项经费管理等领域的权力运行,落实好一把手“五不直接分管”制度,全面推进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要深化制度执行力活动,严肃查处违反制度的行为,强化制度的治本作用。健全并严格执行述廉述责报告和考核、廉政谈话、纪委约谈等制度,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办法和“一案双查”制度,为

“两个责任”落实提供制度保障。

**在深化“三转”中强化纪检监察队伍建设。**纪检监察机关肩负依规管党治党、严格执行纪律的政治责任,更要正人先正己,以铁的纪律打造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要深化“三转”。要按照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实施办法》,深入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市、县(区)派驻机构建设和管理,进一步聚焦中心任务,履行好监督责任。要锻造忠诚品格。忠诚,是共产党人最为可贵的政治品格,也是对纪检监察干部最根本的政治要求。纪检监察机关要从思想上引领纪检监察干部把自身从事的工作作为天职,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从政治上引领纪检监察干部始终做到政治上坚定清醒,任何时候经得起考验;从行动上引领纪检监察干部坚决贯彻中央和区市决策部署,在遵守纪律上作表率。要树立法治理念。要在突出主业勤练执纪、监督、问责基本功的同时,认真学习党章、宪法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强化规则意识和程序意识,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要强化证据意识,依规依法履职、依纪依法办案,保证监督执纪问责的权力在法治轨道上正确运行。要改进作风守住干净底线。干净,是党员干部从政的基本操守,更是纪检监察干部做人做事的底线。纪检监察干部要牢固树立“执纪者必先守纪、律人者必先律己”的意识,始终心存敬畏和戒惧,坚决做到“五个严”和“六不准”纪律要求,坚守住为官、执纪、做人的底线。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坚决制止,防止出现“灯下黑”,切实树立起为民务实清廉的新形象。■

(作者系固原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关于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观点新举措。依法治国，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纪法规管党治党。依法治国必然要求依规治党，依规治党切实保障依法治国。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采取有力措施，努力运用党内法规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着眼我市，要善于运用法治力量全面推进清廉中卫建设，真正让清廉成为全市政治活动的基本准则、经济活动的普遍规则、社会各界的自觉行动。

### 强化法治教育，增强廉洁意识“不想腐”。

要坚持将法治教育与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结合起来，不断加强党纪国法、廉政法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法、知法、尊法、守法，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协调矛盾靠法的良好习惯，自觉做到心中有规则、行动有准则、办事有原则，切实增强廉洁从政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要坚持改进和创新学习教育的方式方法，切实增强教育的冲击力、感染力和影响力。结合我市实际，要通过全面建设“廉政教育、廉政培训、廉政研究、廉政文化、廉政宣传”五大板块，精心打造廉政文化教育、廉政研究教育、廉政法治教育、廉政道德教育、廉政警示教育“五大基地”，充分运用关爱提醒“促廉”、优秀文化“育廉”、媒体问政“问廉”、家庭成员“助廉”、任职干部“考廉”“五大载体”等措施，深入开展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教育，切实增强法治思维和自律意识，坚决矫正“以权代法，以权压法，以言代法”等倾向，真正使党员干部做到“不想腐”。

加强建章立制，扎紧制度篱笆“不能腐”。构建系统完备的反腐败法律制度，是法治建设的重



## 用法制打造清廉中卫

刘明生

要内容，也是加强“清廉中卫”建设的治本之策。对此，我们要进一步加强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从源头上堵住或减少权力寻租的可能，着力夯实“清廉中卫”的法治基石、制度基础，努力形成“不能腐”防范机制。结合我市实际，一要健全完善作风常态化制度。建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作风建设“树立排头兵、设立排行榜、拉响警报器、打造曝光台、建立黑名单”长效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监督作用，不断完善以电视、报纸、广播、网络、微博和微信“六位一体”的媒体联动问政机制。将这些机制通过实践检验逐步上升为制度，通过

完善制度为作风建设提供保障。二要完善党内监督制度。进一步完善市委巡查工作制度，以主动发现问题为重点，改进监督方式方法，切实发挥震慑职能。不断完善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保障制度，健全完善“三述(述职、述责、述廉)三评(个人自评、干部测评、委员议评)”制度，确保“两个责任”落到实处。进一步完善“五个不直接分管”、廉政约谈、纪委函询等制度，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三要强化制度执行力。进一步深化提升制度执行力活动，以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项目和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干部人事监督制度为重点，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目无制度、不守制度、不抓制度执行的要严肃追责，加大公开曝光力度，促使制度真正落地生根，取得实效，保证权力依法廉洁高效行使，让领导干部习惯在监督的环境下工作，习惯在法治的轨道上用权。

严厉惩治腐败，保持高压态势“不敢腐”。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坚持(下转 29 页)

## 中央强力反腐 为深化改革清扫障碍



■ 宋识径

十八大以来的21个月里，已经有近50名省部级以上官员落马，其中包括前政治局常委，以及军队高层。

中国的反腐败，正在不断打破“禁区”和“惯例”。在研究反腐败多年的专家看来，这样的力度，在改革开放以来还未曾有过，强力反腐已经成为本届党中央的一张“名片”。

近两年的强力反腐，除了“震动”官场，清除积弊，也正在改变普通民众的思维和生活方式，并且为“近年来最具雄心的改革计划”扫除障碍。

在拍苍蝇打老虎，让官员“不敢腐”的同时，一系列的治本之策也在推进，让官员“不想腐”、“不能腐”。

专家告诉新京报记者，即将举行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或将在依法反腐上取得进展，成为反腐从治标到治本的节点。

### 刮骨疗伤，拍苍蝇打老虎成“新常态”

小杨是刚毕业的记者，虽然中纪委不是他的“线口”，但是他每天都要刷几遍中纪委的官方网站，看看有没有“新闻大礼包”。小杨所说的“大礼包”，是指“大老虎”落马的通报。

中纪委官网开通后，高级别官员落马的消息，都会第一时间在这里公布。一年中，仅“中管干部”被调

查的通报就发了49条，其中包括前政治局常委周永康和前军委副主席徐才厚。

“这样的力度在改革开放之后还没有过。”研究反腐败理论多年的《求是》杂志研究员黄苇町，曾参加过王岐山组织的专家座谈会，他说，“现在的局势超出我们的预料。”

据统计，此前5年中查处省部级官员32人，平均两个月左右落马一人。

而十八大之后，这个速率明显提升。在21个月里，已有近50人落马，每两个月，落马5人。在某些省份，省委常委有近一半被查。

这背后，是总书记习近平的强力推动。他在不同场合表达反腐决心。

在新一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强调“腐败问题越演越烈，最终必然会亡党亡国”。

在中纪委全会上，习近平要求，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

习近平反复强调，作风问题具有反复性和顽固性，必须经常抓、长期抓，要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抓下去，善始善终、善做善成。

美国佐治亚州立大学一位政治学教授坦承，当中国这届政府刚刚开始反腐时，他曾冷嘲热讽，但他现在认为，习近平正在下决心让民众相信，他对于反腐是严肃认真的。

在反腐败上,中央政治局7位常委已有共识。除了专司反腐的中纪委书记王岐山,李克强、张德江、俞正声、刘云山、张高丽都曾对反腐败明确表态。

李克强在记者会上说,为政清廉应该先从自己做起,自古有所谓“为官发财,应当两道”。既然担任了公职,为公众服务,就要断掉发财的念想。

张德江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会上表示,坚持不懈、持之以恒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俞正声对政协自身作风建设提出要求,大力纠正“四风”,以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勇气坚决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

刘云山则表示,对顶风违规违纪的要“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今年9月1日,在中央党校秋季学期开学典礼和山西省全省领导干部大会上,他在一天内两次讲话,谈选人用人和作风问题。

张高丽在卸任天津市委书记时特意强调,“今后,如果有人打着我的亲属、朋友或身边工作人员的旗号来办事,无论是真是假,还是三句话:一不要接待,二不要给情面,三绝不允许给办事。”

在香港大学政治与公共行政学副教授朱江南看来,新一届中央希望把反腐真正地制度化,形成常态,而不像以往运动式的。

学者赞成把反腐败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突破口。在黄苇町看来,腐败造成社会差距逐渐拉大,反腐败最得人心,可更好地树立党的形象。

官方多次表态,反腐败将是一场持久战。专家分析,强力反腐正在成为一种“新常态”。

此前,习近平曾经表示,坚决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绝不会半途而废,半途而废。

### 反四风,被改变的不仅仅是官场

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任建明看来,十八大以来的吏治和反腐,给中国官场带来“震动”,官场生

态发生了变化。而且这种风气正在向基层传递。

龚波(化名)是一家单位的办公室主任,上周他负责接待了一位省部级领导的视察。

在他看来,现在接待领导轻松了很多,不用准备午餐,不用准备果盘,这位领导特意交代,连烟灰缸都不用准备。

此前,准备午餐是一项“大工程”,要知道对方来几个人,什么级别,然后确定本方出席的人员,按级别排好座次;还要知道每一位领导的口味,点他们喜欢的菜。

在这家单位的附近,一家定位较高、与国家机关毗邻的酒店,已在半年前“倒闭”了。

明显的改变,从2012年年底中央出台“八项规定”开始。民众已经感觉到,在公开场合大吃大喝的官员,大幅减少。

中纪委网站会定期通报违反规定的案例,而且“点名道姓”。

中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黄树贤介绍,截至今年8月12日,中纪委官网累计通报1892件违反八项规定典型问题,曝光3013人,其中有省部级干部,也有纪检监察干部。

黄树贤透露,截至今年7月底,全国查处违法八项规定精神问题51600起,处理党员干部67679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8365人。

“今年前7个月的数据均已超过去年全年的总数。”黄树贤说。

“八项规定”实施不到一年时,有外媒报道,中国对鱼翅汤的需求下降了70%。用鲨鱼鳍做的鱼翅汤曾是公款吃喝的“常规项目”,“中国的反腐使鲨鱼跟着受益”。

被改变的还有月饼。临近中秋,新京报记者走访发现,素来推崇高价月饼的五星级酒店,以及以公款消费为主的党政机关培训中心,不少改走“平民路线”,有的因为订单锐减,取消了月饼业务。

这与中央的强力推动有关。中央希望用党风的改变,来影响民风转变。

此前,动辄几千元的月饼随处可见,其中不少被送给了党政官员。作家冯骥才有一年在中秋节前一天到北京开会,赶上送礼高峰,从东城到西城,用了一个半小时。

任建明告诉新京报,从官方统计数据和对官场的普遍观察,婚丧嫁娶大操大办、行贿送礼,已经明显减少。

在专家看来,大老虎的落马和官员奢靡现象的减少,收获了民心。

据有关方面的统计,十八大之后,没有发生过轰动全国的重大群体性事件。2013年,各地动用维稳力量的人次,是近20年来最少的一年。

### 推进改革,通过反腐扫清改革障碍

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了60多项改革举措,本届党中央也被视为具有改革雄心。舆论认为,风头正劲的反腐败,正在为推进各项改革清扫障碍。

北京大学教授周其仁认为,腐败不但会吞噬改革的成果,而且将瓦解公众对改革的支持,引发激烈的社会冲突,成为终结改革的致命杀手。

专家分析,有很多贪腐分子正在抵御改革进程,改革势在必行,但却遭到了既得利益集团的强烈阻挠。反腐是中国推进改革的利器,改革与反腐这两项任务成为一枚硬币的两面。

近日,国务院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张燕生对媒体表示,2013年以来,中央加大反腐力度的原因是深刻认识到现有体制对改革的约束。因此,习近平及其班子才会在2013年度继续加大反腐力度,而不是点到为止。

反腐的矛头直接指向了腐败高发的领域。据统计,仅在2013年就有30余国企高管落马,涉及石

油、电力、煤炭等多个领域。

其中最受关注的是中石油窝案。从2013年3月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原总经理、党委书记陶玉春被控制,中石油接连多名高管被查。

舆论认为,中石油反腐风暴,其规模和深度可谓罕见,更深远的政治意义在于为改革,至少是经济体制改革清道。

有专家称,只有高烈度的反腐败行动,才有可能冲击这个由不当利益联结起来的政商网络,从而打开改革突进的缺口。

石油行业只是反腐推动改革的领域之一。在煤炭资源丰富的山西等地,反腐引发了官场人事地震。

反腐专家任建明也认可这一判断:比如查处原铁道部长刘志军,落马之后,对政企不分的改革立竿见影。“确实有些官员不甘心放弃手中的权力,抵制改革。”任建明说。

### 依法治国,治标为治本赢时间

近日,有网络舆情研究机构分析了十八大以来网民对中央反腐行动的态度变化。

分析显示,反腐行动初期,网民对中央反腐力度和持续性持观望态度,消极观点一度超过积极观点。

到2013年10月南京市原市长季建业落马,网民的态度从惊疑转变为期待。至徐才厚、周永康落马时,对反腐行动持积极看法的网民人数占了上风。

分析报告表示,公众对十八大以来的反腐行动从最初的半信半疑,到如今的重拾信心。

黄苇町告诉记者,中央的反腐得到了拥护,“民气儿”顺了。

此前,高层曾多次表态,标本兼治,当前以治标为主,为治本赢得时间。专家表示,从目前民众的反应来看,这个目的已经达到了。

除了在治标层面让官员“不敢腐”,中央一直在

## 廉政聚焦

谋求建立一套“不想贪”、“不能贪”的治本反腐机制。实际上,一系列的防腐之策正在同时推进。

“八项规定”目前已经成为不能触碰的高压线。除此之外,在8月25日的全国政协常委会上,王岐山透露,公务员薪酬、报账制度等也都在抓紧修改。

巡视组也已成为反腐的一个利器。在两年中,中央已经派出4批巡视组,覆盖全国31个省区市。被巡视过的很多省份,如山西、江西、广东等,都有大批高级官员落马。

“治裸”,同样是一次强力“防腐”举措。配偶、子女在国外的“裸官”,被视为腐败的高发人群。中央组织部专门对治理“裸官”下发了“6号文件”。

广东曾被中央巡视组点名:一些地方“裸官”问题突出,建议对此开展专项治理。

今年8月7日,广东省委纪委、组织部官员透露,在3个多月的治理中,280多人接回了家人,有860多人没有接回家人,被调整岗位。

据新京报了解,有关部门正在制定“负面清单”,明确哪些岗位不许“裸官”任职。

“简政放权”,取消或下放审批权,被专家们视为治理腐败的一项釜底抽薪、防患于未然之策。

这是本届国务院的开门第一件事。在首次以总理身份会见记者时,国务院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还有1700多项,李克强承诺,本届政府要再削减三分之一以上。

2013年3月18日,新一届国务院正式上班第一天,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第一次常务会议,内容就是推动机构改革,简政放权。

截至目前,国务院已经分7批,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632项,一年半时间,完成了总任务的近40%。

上个月底,张德江主持的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修改后的预算法,这被外界看作财税体制改革的最新成果,在最大程度上加大财政资金收支的透明度,压缩可能的腐败空间。

受访专家坦承,当前的腐败治理还没有达到理想状态,治本最终要靠制度和法治,即将举行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将在推进依法反腐上有所作为。

任建明等专家认为,首先要把治标进行到底,然后用制度铲除腐败土壤,这大概需要10年以上的时间。无论采取哪些措施,都需要中央拿出政治决心和政治智慧。

(来源:新华网)

(上接25页)依纪依规严惩腐败,努力形成“不能腐”惩戒机制,为全面建设“清廉中卫”提供有力保证。要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加强对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决不允许在贯彻执行中央和区、市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自行其是、阳奉阴违、说三道四,使党的纪律真正成为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要继续加大查办案件力度,重点查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

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治病树、拔烂树,坚决遏制腐败蔓延的势头。要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强化规则意识和程序意识。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健全执纪执法机关移送案件线索和协作配合制度,不断形成合力,切实提高突破大案要案的能力。坚持抓早抓小,治病救人,实行重大案件“一案一剖析”,督促有关单位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充分发挥办案的威慑、教化、防范功能。

(作者系中卫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 解读习近平如何构建“政治新常态”

今年以来，“新常态”一词因为习近平两次提及而为公众所熟知。《人民日报》更是以头版评论和整版报道的形式持续关注。

“新常态”这个词产生自2008年的金融危机之后。具体到中国语境中，简单来说，形容的是中国经济的中高速增长阶段，优化经济结构，寻找新的增长动力，并面临多种形式挑战的现状。

所谓旁观者清，国内许多观察者还在讨论经济新常态时，有境外网站梳理近日的山西反腐与换“一把手”一事，发现在这个资源大省权力重组的背后，是呼之欲出的“政治新常态”。山西一事，有着标志性意义，不光是腐败，此地的“政治生态”都出了问题，一个13人的常委班子，落马官员的数量让人瞠目。

学习小组认为，理解习近平的“政治新常态”，需要从“破”与“立”两方面入手。“破”自不必言，十八大以来的反腐风暴有目共睹，在成立刚满一周年的中纪委官网上，就有48只老虎落马的消息；问题是，如何“立”？

文中给出了一个维度的思考，就是习近平的用人之道。这显然是非常重要的方面，但并非全部。

山西官场权力重组，习近平构建“政治新常态”。

### 山西吏治的标本意义

近一段时间以来，山西反腐以其独有的“双打”方式，让7名省部级高官应声落马。从金道铭率先落

马开始，再到杜善学、令政策的“双响炮”，紧接着又是一连串的“双响”：聂春玉和陈川平，白云和任润厚相继落马。然而，山西的腐败还不仅仅是省部级高官的落马，其所表现出来的厅官腐败、群体腐败、政商勾结、前腐后继等问题更为突出。种种现实都直接反映出山西政治生态之恶劣，就连政治局常委刘云山都直言不讳“山西省的政治生态存在不少问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严峻”。

中国国内有分析指出，刘云山直指山西的政治生态问题和腐败的严峻，是对山西当前政治生态的清醒认识和准确判断。一是表明中央不回避腐败问题，承认客观存在的政治生态问题。而且还是要求广大的山西领导干部都要直面问题，清醒认识，这是一记重重的警醒。二是表明中央有信心解决腐败问题，即使是群体腐败，或是政治生态被严重破坏。三是表明了中央反腐败的决心和目标取向，就是要重构好的政治生态，反腐态度坚定不移。

中共高层决定对山西省委“一把手”进行调整，被认为整治当地政治生态的关键一着，是查处山西系列腐败案件的破而后立。

在中共官方的定义中，政治生态是一个地方政治生活现状以及政治发展环境的集中反映，是党风、政风、社会风气的综合体现，核心是领导干部的党性问题、觉悟问题、作风问题。在三晋官场中，各方势力介入，官商勾结积重难返，煤老板们甚至用“黑金”绑架了地方官场。而随着山西官场的陷落，那些被深埋

## 廉政聚焦

在地下的官商勾结腐败真相，正在逐渐向公众展现真容。正所谓“风俗既正，中人以下，皆自勉以为善；风俗一败，中人以上，皆自弃而为恶”。山西反腐所揭示的一些官场腐败的严重程度，也再次表明，非“治本”之策不足以遏制、消除如此程度的腐败，而对于政治生态的重构显然是必经的良途。

观察人士指出，如果说四川官场、中石油、政法系统串案更多的是属意于打击周永康“朋党”，那么近一段时间以来，山西官场高烈度的地震则更多的是对于山西这个贪腐重灾区进行的全面“吏治”。从这一点上来看，山西官场的整顿在中共整个官场生态系统中极具标本意义。山西官场所展现的极具普遍性的官官相护、官商勾结、群体腐败、前腐后继等问题，集中反映出山西乃至中国各地政治生态之恶。

### “政治新常态”呼之欲出

经济学上有一个著名定律叫“劣币驱逐良币”，说的是成色不良的铸币与成色优良的铸币在市场上一样流通，人们往往将“良币”收藏起来，久而久之良币会逐渐退出流通，而市面上流通的都是成色不良的劣币——劣币把良币赶出了市场。这一定律也存在于一些政治生态不良的地方，而坏的政治生态就如同一个大染缸，在“劣币驱逐良币”的政治生态下，一些“优者”也会被逼成“劣者”或者被“小圈子”所排挤。

今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首次公开提及经济发展的“新常态”。7月29日，习近平在党外人士座谈会上提出，要适应经济形势“新常态”。8月4日至7日，中共党报《人民日报》连续4天在头版刊登特别报道和评论员文章，解析中国经济的“新常态”。多维知名博主牛泪曾就此分析称，就中国这个政治主导性很强的社会而言，将最高领导

人提出的这个词汇的概念仅仅限定在经济领域，未免还是太过简单。中国政治已经进入到习近平时代，中共也正按照习近平的价值体系重构政治社会游戏规则。从官场政治生态来说，从上位以来就着力进行吏治的习近平，显然希望构建中共官场政治生态的“新常态”。

2013年，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习近平就曾指出：“改进工作作风，就要净化政治生态，营造廉洁从政的良好环境。”此前6月30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加强改进作风制度建设进行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再次强调，加强党的建设，必须营造一个良好从政环境，也就是要有一个好的政治生态。

在生态学研究，判断一个生态系统是否健康，有两个标准：一是“最大的自我实现”，二是“最普遍的互利共生”。放在政治生态上，这样的标准同样适用。一则，干事要有激励、有保障，让每个人都能找到自己的位置，有合理的途径实现自己的价值。二则，在这个系统中，通过大家的协同配合、各尽其职，让整体战斗力不断增强。显然，习近平治下的中共现在显然正在通过强力反腐、全党整风等系列治吏动作，来构建这样的官场政治生态系统。未来，对于政治生态的重构将成为中国政治的新常态。

正如前文所述，习近平意图构建中共官场政治生态“新常态”呼之欲出。这里的所说的中国官场政治新常态，是指通过长期高压的反腐、整风，进而使整个政治生态发生根本性变化，使公权力系统内的人员，感到廉洁从政是理所当然，并切实体会到所谓“高压电”存在。另一方面，官风、政风影响民风，进而使整个社会在合理有序的“显规则”下正常运行。

### 山西权力重组 折射习近平用人之道

欲观今日习用人之道，实际恰好可以用处于与

论漩涡眼中的政治人物。以王儒林为例，虽然曾在2014年两会之上被王岐山斥责过于照本宣科，但是其担任吉林省委书记治下，在如此强力的反腐态势中尚无省级高官落马，在31省市区中“鹤立鸡群”，更是被媒体解读为王此次能够“临危救火”，空降山西的主因。再细细梳理，可以发现王儒林身上还有几点特质，或许也促成他此次备受重用。其一在于王稳健扎实，执政经历一步一脚印。这一点恰恰也为习近平所重视，因为习本人就是从河北正定县委书记一职一步步从基层升迁。第二在于王儒林性格中的低调，政坛摸爬滚打多年，却不显于人前。但低调并不意味着“不为”，在媒体解读中，认为王儒林在促进吉林经济结构调整中贡献颇多，也算略具执政能力。

与王儒林一样，其继任者巴音朝鲁虽为蒙古族，但也稳健、低调的性格，以及丰富基层工作经验。作为少数民族，巴音朝鲁能跻身而出，也正是源于他分别在基层、团中央以及沿海大省浙江工作过，而且在几十年的仕途中并没有负面传闻流出，低调之余，在浙江、吉林工作尤其是经济方面建树颇多。

### 为官新要求：稳健、基层经验、有执行力

跳出山西官场，在整个中国政坛，从十八大之后，就开始走在十字路口，官场文化和官员心态都在经历一场转型。此前，李克强召集八省长进京，斥责为官不为的新闻被媒体热议，看出中南海对于地方官员的政策执行力不高流露担忧。更据统计，2014年5月后李克强在短短半月内5次提及官员执行力的问题。在地方，从省级到基层一线，各级官员也多因为反腐、整风、不敢出风头以及公务员队伍不稳而出现“畏难”情况，在政治上表现为群众路线运动下不得发牢骚的“不敢说”，在经济上表现为经济结构

转型而导致的“不敢做”，伴随着以往“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心态，整个官场呈现出一种“迷茫”和“不为”的状态。

以上的种种官场心态，作为从基层一步步上来的习、李、王等人不可能完全不知晓。现实中，这些政府官员在执行政策中越来越严重的投机心理和功利算计，显然让他们大动肝火。因为这种做法完全不符合他们理想中第五个现代化——“国家治理模式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的表现，也不符合他们要求地方官员加强执行力的政治要求。

结合此前在习近平选贤任能和今日山西官场之现状，可以对“习式用人哲学”有更为清晰的一个总结。

其一喜用有基层经验的官员，这些“一步一个脚印”拼出来的官员，对于中国社会、民情有着更深刻的认识。从之前的陈希、何毅亭、黄坤明、刘鹤，到今日的王儒林、巴音朝鲁，皆是如此。

其二，就是要求“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能力，就是执行力，是那些有担当、有能力且务实官员的执行力。放在今天而言，就是不因反腐、整风而不敢担责；不因经济结构调整而庸政，放缓经济增长；不因个人利益受损而懒政，有报复心态；更不拿公务员队伍不稳作为挡箭牌，对中央政策落地推三阻四。

而作为中国官员来说，也应该从山西官场一事中吸取教训，尽早离开迷茫期，对于自身地位有一个新的认知。不要寄望于高层态度会有所缓和、整风反腐手段会放松。“新常态”一词已经意味着，对于官员的要求，不仅不同于以往，更不是一种“运动”，而是将长期、常态化的存在。为官一任，若不及时有所收敛，有所改变，山西之事的重演，也并非毫无可能。

（来源：新华网）

# 突出主业 严格执纪

## 以“双强化”推动农牧系统党风廉政建设

■ 刘文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整体部署,农牧厅党组做出了实施党风廉政建设“双强化”工程的决定。“双强化”工程,即强化纪律约束力、强化制度执行力,以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为主线,以提升制度执行力为目标,强化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纪律意识,不断扎紧制度笼子,促进农牧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为深化农村改革、推进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双强化”工程推进以来,全系统各级党组织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健全规章制度,强化监督执纪;驻厅纪检组监察室在自治区纪委和厅党组的坚强领导下,积极协助厅党组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要求,通过“五个突出”,落实监督责任,深入推进农牧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 突出四个专项检查,落实监督责任

——开展“五项”纪律执行情况检查。按照《农牧厅党风廉政建设“双强化”工程实施方案》的安排,派驻机构加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的监督检查,不定期采取明查暗访的方式对全厅系统46个处室和单位上下班工作纪律、工作状态、工作效率进行检查,3批次对工作不在状态和上下班迟到早退的有关人员点名道姓予以公开

通报曝光,并责令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

——开展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按照《全区农牧系统进一步提升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制度执行力活动实施方案》的要求,派驻农牧厅纪检组监察室组织3个检查组,采取听汇报、查资料、核账目、访农户、看现场等方式,对提升强农惠农制度执行力情况进行了审计式检查,特别对2010—2013年各市区农牧部门组织实施的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检查整改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督查,对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4个基层县(区)农牧局负责人进行了工作约谈。

——开展厅系统财经纪律执行情况的检查。按照《农牧厅“转作风、抓发展,大干150天”活动方案》要求,派驻农牧厅纪检组监察室抽调专业财会人员,分三个检查组对厅系统财务独立核算的31个单位采取了审计式检查。对发现问题,采取当面反馈、负责人签字确认、发出整改通知书等措施督促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并从体制、机制、制度等方面向厅党组提出了加强财务执纪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开展领导干部作风建设情况检查。为进一步落实八项规定精神,组织厅系统各支部(党委)书记和“一把手”开展了半年述廉活动。制定下发《全区农牧系统2014年群众评议机关和干部作风活动实施方案》,对评议的对象和内容、方法和步骤、要求和纪律都作出了明确规定,通过评议促进全区各

级农牧部门干部作风的进一步转变。按照自治区纪委“三转”要求,退出了厅系统各类政府采购和公开招标的现场监督环节,为保护干部,驻厅纪检组监察室抓早抓小,对每一起招标、采购事项的单位主要负责人提前打招呼,要求严格程序,公正公平。

### 突出工作实效,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一是结合实际制定了《农牧厅党组贯彻落实〈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法〉的实施方案》,突出作风建设、惩治腐败、科学预防等3个方面45项具体工作,扎实推动农牧厅惩防体系建设。二是根据农牧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的部署和要求,将2014年农牧厅反腐倡廉主要任务细化分解为5个方面54项具体任务,层层签订责任书,不断巩固全厅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网络。三是组织召开了厅系统半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工作推进会,厅属各单位负责人汇报了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四是按照自治区纪委开展提升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执行力活动要求,9月份对厅系统46个处室(单位)今年以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进行了专项督导检查,针对个别单位存在主体责任认识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平衡、任务落实不扎实等问题,提出了具体要求。五是强化廉洁自律教育,每月两次向全厅干部职工发送手机短信廉政警示语;在全区农牧系统中开展原创廉政短语征集活动,共征集原创廉政短语300多条,进一步提高廉洁自律意识。六是积极组织任前考廉。对今年新任处级领导干部任前进行廉政考试,强化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意识。

### 突出机制建设,落实自治区党委第一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

今年5-7月份,自治区党委第一巡视组对农牧

厅进行了工作巡视,巡视意见反馈后,我们协助厅党组制订整改方案,积极开展整改工作。一是坚持整改原则,要求对巡视组点到的问题必须改,对虽未点到但存在的问题要主动改,对已经整改但尚未形成机制的要建章立制,形成长效机制。二是代拟并提请厅党组印发了《自治区党委第一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切实解决厅系统在党风廉政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整治“四风”、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全面提升广大党员干部依法行政、遵章守纪、廉洁从政意识。三是《整改方案》下发后,向各责任领导和处室发送了《落实区党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任务责任分工报告书》,各责任单位进一步细化整改方案,采取倒排工期、对账销号的方式,对照巡视意见,深刻查找存在问题的根源,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整改。四是整改工作中,驻厅纪检组监察室采取召开整改任务落实推进会、查看整改落实情况等方式积极协助厅党组抓好整改落实。通过整改,全厅系统认真反思总结,建立健全了各类规章制度,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形成了相互衔接、相互配套的长效工作机制。特别是针对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涉农案件高发的问题,按照农牧厅党组的要求,驻厅纪检组监察室研究制定了《农业项目过程监督管理及绩效评估考核办法》、《农牧厅转作风抓发展工作效能问责办法(试行)》、《农牧厅系统党政一把手“五个不直接分管”暂行规定》等。通过完善制度、提高执行力,进一步落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的要求。

### 突出案件查办,落实群众信访举报工作

——强化案件查办工作。根据自治区纪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关于强化案件查办工作的部署,按照农牧厅党组的要求,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对自治区党委

## 工作交流

第一巡视组在巡视期间发现的厅属某单位执行生态鸡项目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经厅党组研究决定,对有关人员进行了问责,除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向厅党组作出书面检查并对其诫勉谈话外,责令该单位给予科室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警告处分。认真调查了原农丰房地产公司领导班子工作失职,给单位集体利益造成损失的问题。目前已启动了问责程序。

——加强群众信访工作。今年以来,我们共收到群众信访举报件 12 件,逐一进行了初步调查核实,对调查结果均按规定程序予以了反馈和落实,对涉事的有关单位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提醒打招呼 and 诫勉谈话,其中提醒打招呼 9 人次,诫勉谈话 6 人次,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上接 38 页) 纪委书记、派驻纪检组长专题学习班,传达学习中央纪委领导讲话精神,研究部署“三转”工作,制定印发《自治区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实施办法》《自治区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按照职责定位开展工作的通知》和《自治区监察厅参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程序》等文件,将过去牵头抓的一些重点工作,逐步交还主责部门,集中力量做好“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并督促各级纪委书记、纪检组长落实了不分管其他业务工作的要求。

### 三、深入推进“两个责任”落实的工作建议

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关于依法治国、依规管党治党要求,下一步,应突出三个重点,推进责任落实。

一是突出责任考核这个重点。修订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把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检查与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结合起来,突出检查考核重点,改进检查考核方式,用好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实地检查、走访暗访等手段,及时发现

### 突出队伍建设,落实纪检干部“四化”要求

加强驻厅纪检组监察室工作人员的教育监督管理,健全全厅系统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网络,落实纪检监察干部队伍革命化、专业化、职业化、精干化的要求。厅党组决定在厅属 26 个党委(总支、支部)中设立纪委书记、纪检委员。驻厅纪检组监察室协调农牧厅直属机关党委下发了《关于健全农牧厅系统纪检监察机构的通知》,从机构设置、选人条件、工作职责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并将纪检干部的培养、选拔、教育、监督等全部纳入农牧厅干部管理系统。

(作者系自治区农牧厅党组成员、驻厅纪检组组长)

和解决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切实提高“两个责任”检查考核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是突出责任监督这个重点。认真落实《各级纪委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制度》,每年年底,督促各级党委(党组)向上级党委、纪委报告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党政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向上级党委、纪委报送述职述德述廉述责报告;各级纪委(纪检组)向上级纪委报告履行监督责任的情况。

三是突出责任追究这个重点。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办法,建立责任追究案件情况定期报告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制度,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的完整链条,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对不正之风长期滋长蔓延的地方、部门(单位),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责任,又倒查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既追究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也追究纪委(纪检组)的监督责任。

(作者系区纪委办公厅副主任)

# 落实“两个责任”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

■ 万新春

2014年,在党中央、中央纪委正确领导下,自治区党委坚决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精神,把落实主体责任作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构建责任体系,强化措施要求,抓好责任落实。自治区纪委认真履行监督责任,聚焦中心任务,突出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成效。

## 一、落实党委主体责任

(一)出台实施意见。自治区党委制定出台了《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明确了各级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包括加强组织领导、选好用好干部、深化作风建设、加强宣传教育、强化监督制约、坚决惩治腐败、加强巡视工作、强化责任担当等8个方面;明确了各级纪委(纪检组)的监督责任,包括协助同级党委(党组)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严格纪律监督、加强作风督查、严查腐败案件、强化教育引导、加强同级党内监督等6个方面。同时,建立实行了述廉述责、检查考核、廉政谈话、纪委约谈、责任追究、纪检体制改革等落实“两个责任”的制度机制,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目前,各市、县(区)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都制定了落实“两个责任”的具体办法。

(二)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多次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自治区党委书记李建华

就学习贯彻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执行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解决“四风”问题、查办案件、加强巡视工作等先后批示20次,在《人民日报》《新华每日电讯》《宁夏日报》撰写刊发关于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的体会文章5篇,约谈市、县委书记10名,重要会议上都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提出明确要求,全力支持和保障纪委执纪办案。10月11日,李建华同志在自治区党委举办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专题培训班”上,专门就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作了专题辅导报告,要求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做廉洁从政的表率。自治区主席刘慧多次听取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工作汇报,要求政府部门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扎实推进政府廉政建设。自治区省级领导干部结合“下基层、大调研”活动,深入联系点,对落实“两个责任”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集体在《宁夏日报》、宁夏电视台向社会公开作出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带头端正用人风气、带头加强廉洁自律等“四个带头18个不”的承诺,自觉接受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为全区党员干部作出了表率。

(三)加强检查考核。制定印发了《自治区2014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主要任务分工》,把43项主要任务分解到10家牵头单位、44家参与单位,明确工作标准和时限要求,确保各项工作有人抓。今年

## 工作交流

2月,自治区党委组成9个检查组,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为重点,以发现和解决问题为导向,对5个地级市、5个县和12个区直部门(单位)2013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进行了检查考核,共发现涉及“三公”经费支出、领导干部办公用房、建设项目招投标、土地出让、教育实践活动整改、干部作风等方面的问题193个,及时将有关问题通报全区,并督促有关地方、单位抓好整改。

(四)强化制约监督。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制定自治区《实施办法》,深入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健全完善了《市、县(区)党委重大事项决策制度(试行)》和《区直部门党组(党委)集体决策制度(试行)》,在各县(市、区)推行了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在石嘴山市、吴忠市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开展了权力公开试点。加强和改进对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建立了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不直接分管干部人事、财务、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制度,制定了严禁党政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公共资源交易和工程建设领域、大操大办婚丧事宜借机敛财的规定,强化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重大项目招投标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五)加强巡视工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区巡视工作的意见》,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作为巡视监督的重点内容,加大巡视监督力度,着力发现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目前,自治区党委4个巡视组已完成了对司法厅、农牧厅、宁夏职业技术学院、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固原市的巡视,发现各类案件线索40件。2014年第三轮对吴忠市、民政厅、宁东管委会、宁夏大学的巡视正在进行。

(六)抓好巡视整改。中央第三巡视组反馈意见后,自治区党委立即召开常委会,认真传达学习习近

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王岐山同志有关指示精神,专题研究部署巡视整改工作。成立了由李建华书记任组长,刘慧主席、崔波副书记为副组长,相关省级领导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将巡视组反馈的3个方面11个问题,分解为5个方面21个具体问题、69项具体措施,由5名省级领导干部牵头负责,22个责任单位具体落实,明确了整改时限和要求。自治区党委先后召开3次常委会、2次“五人小组”会,研究整改落实工作。自治区纪委对9个整改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对重点单位现场督导,对整改进展缓慢的单位下发督办函,全面跟踪落实。10月10日,自治区党委向社会公开了对中央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情况。

## 二、落实纪委监督责任

(一)加强组织协调。自治区纪委认真履行监督责任,积极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通过召开工作汇报会、座谈会、约谈等方式,听取五市纪委书记、区直部门纪检组长(纪委书记)工作汇报,加强对落实“两个责任”的指导、督查和考核,督促纪委书记、纪检组长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1至11月,自治区纪委约谈各地、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负责人39人、五市纪委书记和区直部门纪委(纪检组)负责人29人。

(二)强化作风督查。制定出台了《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若干规定监督检查办法》和《责任追究办法》,建立了监督检查常态化机制和典型问题定期通报制度,把每两月一次的集中检查、节日期间的专项检查、随机开展的明查暗访等有机结合起来,严查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车私用、违规发放节礼、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党员干部出入私人会所等问题。八项规定颁布实施以来,查处违反八项规定问题316个,处理相关责任人807人,给予党政纪处分

108人,其中厅级干部4人,县处级干部37人。为增强监督实效,在自治区主流媒体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举报网址,在宁夏廉政网首页开设“持续抓监督、清廉过端午”“清风明月、廉洁中秋”监督专栏和“党风政风监督举报曝光专区”,先后6次对2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若干规定的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三)深化专项治理。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在全区开展了整治会所中的歪风、清理领导干部配偶及配偶子女经商办企业和“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专项整治行动,公开曝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服务行业工作人员工作不在状态、纪律松弛、“庸懒散奢”等典型问题263个,实施责任追究75人。围绕自治区开展的“转作风、抓发展”活动,开展专项督查,跟踪督项目、查作风、追责任,严肃查处了自治区交通运输部门拖延审批大件运输、西夏区坤德专修学院违规办学、贺兰县违法违规征用土地等问题,严肃追究了9个单位、42名责任人的责任。深入推进群众评议机关和干部作风活动,在市、县两级推行“电视问政”和“政务微博”。1—10月,各市、县(区)共举办“电视问政”节目82期,受理问题2210个,解决不作为、乱作为和“庸懒散软拖”等问题2072个,问责和处理332人;通过“政务微博”、“议政网”,共受理事项33737件,解决和回复32802件,问责和处理8人,维护了群众切身利益。

(四)强化教育引导。建成自治区廉政警示教育中心,已组织114批次、12000多名党员干部到中心接受警示教育。将3年来查处的8起基层干部贪污挪用强农惠农专项资金典型案例通报全区,将损害群众利益的32起典型案例汇编成册,下发全区科级以上干部进行警示教育。举办了新任领导干部集体廉政谈话会,对2013年以来任用的219名区管领导干部进行了集体廉政谈话。针对一些领导干部存

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反映一般性问题的线索,采取约谈、函询等方式进行核实,共约谈厅级干部36人、函询54人,及时提醒敲警钟,防止小错酿成大错。

(五)严查腐败案件。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加大办案力度,严格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犯党纪政纪、涉嫌违法的行为。今年1—8月,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4515件(次),初核956件,立案474件,处分390人,分别比去年同期上升49.85%、36.96%、90.36%、50%。严肃查处了自治区经信委原副主任高重瞳、农牧厅原巡视员黄全福、宁夏电力公司银川电力局原局长马林国、自治区国资委原主任黄宗信、平罗县委书记杜迁、银川市公安局原副局长周志林等违纪违法案件。坚持抓大不放小,对发生在基层侵害群众利益的小官、小案、小事露头就打,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六)抓好制度执行。在全区组织开展了提升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执行力活动,确定一批党员干部廉洁约束类、公共资源交易规范类、专项资金使用监管类、干部人事类制度进行公开,让干部群众监督落实。自治区纪委建立月报制度,定期汇总有关情况和通报典型案例;加大明察暗访和专项督查力度,查处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典型问题53件,问责处理149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36人,其中县处级6人,着力解决制度虚设空转、执行不力问题。

(七)全力推进“三转”。自治区纪委监察厅将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由原来的108个精简为14个,精简率达87%;对委厅机关内设机构进行了两轮调整,撤销党风廉政建设室、纠风室、执法监察室,成立党风政风监督室,组建组织部、宣传部,增设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和两个纪检监察室,委厅机关执纪办案人员占到总数的57%。中央纪委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工作电视电话会等会议召开后,自治区纪委举办全区(下转35页)

# 村级事务「五步监督法」切实还权于民

——红寺堡区推行“一报告四会议三公开  
两签字两监督”村级事务“五步监督法”纪实

■ 红寺堡区纪委

红寺堡区是全国最大的生态移民集中区，下辖 3 乡 2 镇 59 个行政村，总人口 20.4 万人，回族人口占 61.8%，移民迁自宁南山区八县。过去，由于村务群众参与率不高、公开公示不彻底、各方监督不到位，村干部侵害群众利益的事情时有发生。为切实解决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真正还权于百姓，使村干部既能干成事又不出事，今年以来，红寺堡区纪委认真落实中纪委“三转”要求，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在全区村级组织中全面推行“一报告四会议三公开两签字两监督”（简称“14322”）村级事务“五步监督法”，经过各级组织的共同努力，此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 （ 主要做法 ）

建立了村级事务“事前+事中+事后”完整的监督体系。村级事务“五步监督法”是指：村级研究确定低保调整、土地流转、救灾救济资金发放、惠农补贴等 16 项重要事项，第一步，先向乡（镇）党委（纪委）进行报告（一报告），乡镇安排包村领导、包村干部列席会议、参与监督；第二步，村上分别召开村委会、支委会、党员大会、村民代表会议就有关事项进行商议、决策（四会议）；第三步，将决策程序、决策结果进行公开，公开向清真寺、小卖部、学校等村组群众聚集的地方延伸（三公开）；第四步，决策结果公开无异议后，村“两委”主要负责人、村监会成员在决策结果

（财务支出票据、享受惠农政策人员花名册等）上签字背书、落实责任；第五步，区乡两级纪委、村监会对村级重要事项决策进行跟踪监督，及时提出意见建议（两监督）。村级事务“五步监督法”突出了群众对村级事务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突出了区、乡两级纪检组织、业务主管部门及村监会对村级事务的跟踪监督，建立起了“事前+事中+事后”闭合式的监督体系，有效解决了村级决策村干部个人说了算、群众知晓和参与率低、各方监督不到位等问题。

固化了村级权力运行流程。为从根本上杜绝村级决策个人说了算的问题，确保村级决策民主、科学，区纪委根据村一级实际，梳理出了 16 项需要村级按照“五步监督法”运行的重要事项目录，在此基础上，为各行政村统一制作了《红寺堡区村级组织重要事项民主决策监督台账》，固化了权力运行流程。

新增了村组公开公示的硬件设施。按照村务公开向清真寺、小卖部、学校等村组群众聚集的地方延伸的要求，今年，各乡镇投资 20 多万元，在村组新增设固定公开公示栏 182 个，平均 2 个村民小组新设置了一个。为及时了解掌握公开公示后群众的反映和诉求，大河乡、新庄集乡又探索在公开公示栏附近农户中选设了一些民情收集员，及时收集反馈信息，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做实了村民代表大会制度。把选好用好村民代

表作为落实村级事务“五步监督法”的重中之重,借2014年初村两委换届之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5-15户推选一名村民代表的规定,全区推选出村民代表2123名,为所有村民代表建立了完整的信息档案资料,并将村民代表照片、联系方式在村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为全面提升村民代表的整体素质,引导他们依法行使法律赋予的各项权利,积极参与村级重要事项的民主决策和监督,以乡镇为单位,全区举办村民代表培训班50多场次。按照村级事务“五步监督法”的要求,今年,全区各村在低保核查调整、贫困户建档立卡、扶贫救灾救济资金发放、土地流转等村级重要事项决策、监督中,召开村民代表会议122场次,村民代表参会率达80%以上,一些村级重要事项因村民代表的参与,思想得到统一、问题得到解决、工作得到落实。

充分发挥了村监会的作用。针对村监会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借村两委换届,下发了《关于推选产生新一届村监会的意见》,各村均规范选举产生了由3人组成的新一届村民监督委员会,解决了村监会人员无工作报酬问题,极大地调动了其工作积极性。同时,按照有机构、有人员、有牌子、有章子、有办公地点、有工作任务的“六有”要求,大力推进村监会规范化建设,不断强化对村监会成员的业务培训,建立完善村监会人员考核评价机制,引导其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加强了区乡两级纪委对村级事务的跟踪监督。今年,区纪委对村级事务“五步监督法”运行情况开展全面督查1次、集中抽查3次,发现个别村村干部对村级事务“五步监督法”理解不到位、运行台账记录不规范、公示不符合要求等问题32个,及时提出了指导性整改意见。乡纪委根据村级报告内容,适时对村级重要事项决策、公开情况开展监督78次,提出村民代表会议要符合法定人数、村监会成员

要熟悉相关政策、要敢于说真话、包村领导及干部要列席并指导村民代表会议规范召开等意见建议236条。民政、扶贫、建设、农牧等业务部门也根据要求,经常性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予以指出。

强化了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区委将落实村级事务“五步监督法”作为乡镇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效能综合目标考核之中。区委常委会2次听取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并提出具体要求。区委书记徐军、政府区长丁建成同志分别安排时间就此进行了调研和指导。区委副书记及区纪委书记带队,围绕乡镇党委、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重点就村级事务“五步监督法”推进情况进行了督查,并下发了督查通报。区委召开了推进村级事务“五步监督法”互观互评互促会,交流了经验。各乡镇党委将落实村级事务“五步监督法”要求细化到党委班子每名成员的岗位上,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要求各分管领导在低保调整、危房危窑改造、扶贫救助资金发放等工作中,严格按“五步监督法”要求审核把关,对决策程序不规范、公示不到位、上报重要事项花名册相关人员没有签字背书的,一律不准向区直相关部门上报。

## （ 工作成效 ）

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监督权得到保障,强农惠农政策公开公平公正落实,群众信访问题大幅下降。以前村级事务决策经常是村两委班子、甚至是村支书、村主任个人说了算,公开也仅仅局限于村部公开栏,由于决策不民主、公示不彻底、监督不到位,在农村低保、双到扶贫、危房危窑改造等惠农政策落实上,时常出现弄虚作假、偏亲厚友等现象,对此,群众反响强烈。村级事务“五步监督法”推行以来,村两委班子不再是决策主体,群众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决策主体,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监督权落到了实处,使得各项惠农政策落实更加公

## 工作交流

开公平公正了。2014年,我区对城乡低保按照村级事务“五步监督法”要求进行了大范围的核查调整,通过召开“四会”民主决策,在清真寺、学校、小卖部等人员聚集地方进行公开公示,区乡纪委、村监会跟踪监督,共清退调整2686户3872人,占总数的34%,达到了低保动态管理、应保尽保、公平公正的要求,区、乡、村三级受理低保方面的信访问题较去年下降80%以上,惠农政策落实方面整体信访量下降74%。

规范了村级权力运行,群众对村干部的信任度显著提升,参与村级事务决策和监督的热情明显高涨。村级事务“五步监督法”,特别是决策监督流程的固化,使得村级权力规范运行有了机制保障,村干部在决策中不再为人情所困,不再因公开不彻底遭猜疑、受辱骂,大家普遍感觉来自人情世故方面的压力小多了,工作可以放手了,轻松多了。

创新了矛盾纠纷化解的方式和途径,解决了一些老大难问题。村级事务“五步监督法”实施前,一些群众信访问题虽然得到了化解,但由于没有从根子上挖出原因、下药补救,致使类似的信访问题时有发生。村级事务“五步监督法”实施后,探索出了一条还权于民、民主决策,取信于民、化解矛盾的群众工作新方法,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村民自治,一些老大难问题得到了解决。2009年初,太阳山镇周圈村境内一片河滩荒地被本村一群众开垦耕种,2013年因河道治理项目征用该地,该农户和全体村民在十余万元征地款的分配上发生严重分歧,村委会多次协调无果,群众多次上访。今年以来,周圈村将此事作为村级重大事项,严格按照村级事务“五步监督法”运行流程进行决策,在200多人参加的村民代表扩大会议上,村民代表就此事展开了激烈的讨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征地款中拿出3万元用于村部院落、清真寺门前道路硬化和村级林带、渠系维修,其余留给本人作为多年投入的补偿,持续一年多的矛盾纠纷

就此化解。全区一些老大难问题经群众代表参与、集体协商,调处成功率达85%以上,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推动了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项目带动是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的有效措施,但一些后进村往往因为村务不公开、不民主引发群众对村干部不信任,村上不愿也不敢争取项目,生怕争来了落实不下去,镇上为此也不敢将项目放在这儿。条件越差,项目越少,发展困难越大,群众意见因此更大,后进村时常陷入发展的恶性循环当中。村级事务“五步监督法”的全面推行,使得村干部时刻在群众和相关组织的监督下开展工作,村级事务民主、公开、透明了,群众心里畅亮了,干部群众关系更加密切了。新庄集乡菊花台村党支部书记高堆仓感慨地说:“推行村级事务‘五步监督法’,群众的事群众说了算,老百姓对村干部信任了,农村环境整治、农田水利建设等工作,过去老百姓很难组织,现在一吆喝人就来了”。村级事务“五步监督法”,大大推进了村级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进程,增强了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村干部在群众中的威信大大提高,为重大民生项目在“问题村”的顺利实施创造了有利条件,起到了“四两拨千斤”的效果。大河乡石炭沟村土地盐渍化严重,群众意见很大。今春经村干部商议决定开挖排碱沟,由于群众知情率不高,工程开工后,挖机到了谁家的地头谁都不愿意,开挖工作迟迟不能进行。村级事务“五步监督法”推行后,经村民代表多次商议,为保证排碱沟排碱效果,群众不仅同意开挖沟道,而且达成共识,沟挖到谁家的地头谁多让出来一些,确保沟挖得宽一些深一些,问题就这样迎刃而解,该村玉米因此获得了大丰收。今年以来,全区在各乡镇共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幸福村庄、毛渠砌护、自来水入户、渠道维修、人饮、道路硬化及妇女小额贷款等民生项目13类,总投资过亿元,涉及行政村近80%,受益农户达15.3万余人。

破解

## “小官巨腐”的

## 权力症结

■ 詹勇

现金 1.2 亿元，黄金 37 公斤，房产手续 68 套……日前，北戴河供水总公司原总经理马超群家中的“财富清单”被纪检部门曝光后，让人震惊。有人感叹，这是“苍蝇的体格、老虎的胃口”。一个副处级干部，一个“管自来水”的，其贪欲之大、为害之烈，再次引发人们对“小官巨腐”现象的思考。

以往，在人们印象中，巨大的贪腐数额常与“位高权重”联系在一起。而近年来，从收受千万元好处费的“村官”，到挪用上亿元资金的村会计，再到把 580 多万元专项补助揣进私囊的副镇长，诸多案例一再警示，“小官”也能大贪，“蚁害”不可小觑。近日，中央巡视组对 10 个省区市进行的新一轮常规巡视反馈中，“苍蝇式腐败”“小官巨腐”引人注目。

其实，腐败的要害，不在于级别的高低，而在于权力的异化。有人说，“官不在小，有权则灵”，一些“小官”看似不起眼，实则有“来头”、会“搞头”。有的身处关键岗位，有的掌握大量公共资源，有的管理大笔民生资金，本身就是易腐、多腐的“高风险地带”。一旦主观上动了贪念、客观上缺少了监管，贪腐就会像野草一般疯长起来。

即如马超群，作为供水公司总经理，其权责范围包括自来水经营、建设工程用水、供水设施建设等，

这“清水”背后实有很多“油水”。从已公布案情来看，“不给钱不通水，给少了就断水”是这只“水老虎”惯用的寻租方式，这也让人们想知道：贪婪跋扈的“马经理”为何能长期把持供水“闸门”？

在监督缺席的荒原上，权力就是一匹奔突的野马。这样的教训还少吗？近日，河南洛阳市新安县检察人员在搜查一个镇民政所所长家时，发现 267 本存折，里面是冒领侵占来的 50 余万元百姓“保命钱”。所长之所以能上下其手，症结正在于权力集中、缺乏监管，他是所长、会计、出纳等职务“一肩挑”，如此配置本身就违背了财务制度。而类似现象在基层尤其是农村并不少见。一则是人手不足、权力集中的工作现状，一则是权责不明、监督薄弱的治理短板，二者叠加，就让一些人钻了空子、饱了私囊。

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里，这是十八大以来的重要反腐共识。治理“小官巨腐”，也得扭住权力不放松，为基层“微权力”量身打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笼子。从各地探索来看，公开是最好的防腐剂，群众是最敏锐的监督眼。在广西博白，当地建立网上电子平台，要求各职能部门公开所有民生资金信息，任群众查询，电子系统两年内自动甄别出 8 万多例异常资金，对违法犯罪现象形成强大威慑力。按照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要求，基层工作越是繁重，掌握的民生资金和公共资源越多，就越要敬畏法治、依法办事，才能从源头上净化政治生态，使基层干部用好手中权力。

在西部某贫困县，一些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金发放后，一名村干部要求改造户在春节前每户送一只鸡给他。对老百姓而言，身边的“蚊蝇”叮咬，相比报道中的“虎害”更有闹心之堵、切肤之痛。管住今天的一只“苍蝇”，既可能消灭一只明天的“老虎”，更能保护一方百姓、赢得一方人心。从这个意义上说，反腐败就要零容忍、无死角，既打虎又拍蝇，须臾不可懈怠、丝毫不能放松。■

(来源：人民日报)



# 面对新常态 保持心常态

■ 李宏伟

编者按

面对新常态,保持心常态,一个基本的出发点就是强化常态思维,深怀“为民”之情,常思“担当”之责,戒除“贪腐”之念。

时下,“新常态”已成为改革发展新形势下的一个热词。如果说,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入中高速增长是合乎规律的经济“新常态”,那么,党员干部在严格约束下干事创业也是回归优良作风的执政“新常态”。适应新常态,能否形成一种“心常态”,是对各级党员干部的新考验。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狠抓作风建设,“八项规定”等措施相继出台,对干部内设“高压线”、外念“紧箍咒”,党员干部一些旧有工作方式和生活模式被打破。有的干部发出了“为官不易”“官不聊生”的感叹。在这种心理情绪的影响下,“为官不为”现象有所蔓延。周恩来同志在《反对官僚主义》中对“为官不为”者有个生动画像:“人云亦云,得过且过,饱食终日,无所用心。”当前,确有一些人“不立新目标,缺乏新动力”“只要不出事,宁愿不做事”“不求过得硬、只求过得去”,究其原因,在于个别党员干部价值取向和宗旨意识出了问题,根子是缺乏担当精神,心理还没有回归到从严从实的常态。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良好的精神状态,是做好一切工作的重要前提。实践中,我们看到,任何一个问题,现象在身体里,原因在脑子里。医治为官不为,我们必须重申做官何为。荀悦在《申鉴·政体》中说:“治世所贵乎位者三:一曰达道于天下,二曰达惠于民,三

曰达德于身。”曾国藩在《治心经》中有这么一句话:“以苟活为羞,以避事为耻”。封建官吏尚且有如此高的境界,党的干部理应把能干事、敢担当、有作为作为立身之本、为政之要。再通俗点讲,“当官不为民做主,不如回家卖红薯”。做党和人民的好干部,就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

面对新常态,保持心常态,一个基本的出发点就是强化常态思维。秉持总书记“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要求,调整好心态,尽快适应改进作风的新常态,最大程度减少作风转变期的阵痛,更好融入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做到这一点,首先,要深怀“为民”之情。毛泽东同志说:“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人民服务。”每一位领导干部应以焦裕禄同志对群众的那股亲劲、抓工作的那股韧劲、干事业的那股拼劲来鞭策自己,自觉践行“三严三实”,对群众用真心、动真情、办实事。其次,要常思“担当”之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看一个领导干部,很重要的是看有没有责任感,有没有担当精神。”中央把“敢于担当”作为好干部标准的重要内容,既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党选人用人的鲜明导向,也是对广大干部的殷切期望。关键要戒除“贪腐”之念。“靡不有初,鲜克有终”,党员干部要善于把握自己,把好第一关,警惕第一次,远离“红线”“雷区”,在任何时候都经得起诱惑、管得住小节,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新常态,体现着民心所向,意味着风清气正,代表着发展大势。党员干部要以心常态,科学认识新常态,积极适应新常态,这既是己之福,更是民之幸。

(来源:人民日报)



## 贪官忏悔：职务虽然升迁了 但道德水准下降

● 忏悔人：陈华亨

● 原任职务：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省以工代赈办主任

● 触犯罪名：受贿罪

● 判决结果：有期徒刑十二年

● 犯罪事实：自2004年7月担任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省以工代赈办主任后，受四川省某公司法定代表人莫某请托，利用职务便利，帮助其取得多项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项目，先后6次收受莫某贿赂人民币118万元；2002年至2010年，陈华亨利用职务便利，接受他人请托，在为一些地方安排以工代赈资金和项目等方面提供帮助，先后收受上述地区有关单位共51人所送贿赂现金人民币共计144.1万元。

新再来一次的机会和可能。

1976年，我在农村当回乡知青时加入了中国共产党，迄今已34年。34年来，在党组织的关怀教育和培养下，我从一名普通干部一直成长为厅级领导干部。可以说，没有组织的关心和培养就没有我的今天。我本应该怀着感恩之心，听党的话，跟党走，努力工作，全心全意为老百姓服务、谋福利，但我却忘记了党的信仰和宗旨，犯下了对不起党、对不起组织的错误。

### 逃不过监督的眼睛

我犯错误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概括起来主要有：

一是职务虽然升迁了，但道德水准下降了，我放松了人生观、世界观和道德观的改造。

二是权力增大了，学习放松了。随着手中权力的增多，我放松了对党纪党规、法律法规的学习，就是学习也流于形式。

三是攀比心理越来越重，红包礼金越收越多。我攀比的，不是与他人比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本领，不是比谁为老百姓做的好事多、谋的福利多，不是比谁工作干得好、贡献大，也不是比好的工作作风和工作态度，而是和别人比谁的红包收得多。这种错误的攀比心理是我犯错误和犯了错误还心安

## 【忏悔】

### 没了被饶恕的机会

笔本来很轻，今天拿起来却感到特别重，是因为今天的心情特别沉重；话很多，却不知道从何说起，是因为今天的心绪特别纷乱。回望54年的人生路，这是我第一次向组织写检讨，也是最后一次向组织写检讨。因为我没有被饶恕的机会和可能，也没有重

## 警钟长鸣

理得的根源。

四是受贿渐多侥幸心理越来越浓，所犯错误也越来越大。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对自己所犯的错误是有些警觉的，但又常常自我安慰地想，我与人为善，为人做事低调，况且我运气也不至于那么差，组织、单位和家庭是不会发现的。我忘记了组织强有力的监督和人民群众雪亮的眼睛。尤其是担任四川省以工代赈办主任后，我接受某公司法定代表人莫某请托，利用职务便利，帮助其取得多项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项目，先后6次收受他贿赂的人民币118万元；2002年至2010年，我在为一些地方安排以工代

赈资金和项目等方面提供帮助，先后收受51人所送贿赂。

五是工作岗位越来越重要，自我约束却越来越少。本来工作岗位重要了，权力大了、职务高了，更应该进一步加强对自己的约束和规范，自觉遵守纪律法规，在原则的前提下努力做好工作。而我却反其道而行之，工作岗位越来越重要，我对自己的要求却越来越低了，对自己的约束越来越少了。特别是在处理情感与原则、情感与纪律、情感与法律的关系时，常常被情感迷住双眼，以至于违反了原则，违反了纪律，违反了法律。

## 【记者旁白】

陈华亨在四川省以工代赈办主任这一重要领导岗位上，因受贿罪走到自由的终点站。正如他自己所剖析的，根本原因是职务升高了，权力大了，道德法纪水平却下降了，攀比心理越来越重，侥幸心理越来越浓，自我约束越来越无力。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在同样的外部环境条件下，有的人能经受住惊涛骇浪的考验，有的却经不起风吹浪打，最根本的区别就在于思想的纯洁性。思想纯洁是马克思主义政党保持先进性的根本。陈华亨爱看书爱学习，却在政治理论学习上走过场、做样子，没有真正在思想上树立廉洁从政的坚固防线，以致在复杂的环境里迷失了自己。

古人说，“立德之本，莫尚乎正心，心正而后身正”。陈华亨的悲剧再一次证明，职位升迁了，岗位重要了，思想境界、道德修养、法纪观念、自律意识必须同时“上台阶”，否则很容易“栽跟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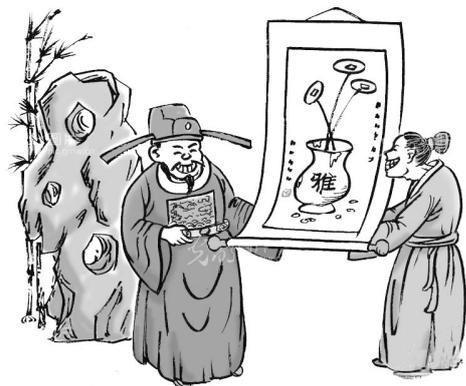
(来源：检察日报)

(上接47页)的年代，御史制度的存在平衡了皇权与相权、中央与地方、行政与监察之间的关系，成为中国古代政治制度中不可缺失的一环。此外，御史制度在制约官员的恣意与专横方面成效显著。一般而言，御史必须具备清廉、公正、谨慎、勤敏等基本素养，所以一代清官包拯曾言：“盖朝廷纪纲之地，为帝王耳目之司，必在得人，方为称职，自非端劲特立之士，不当轻授。”故而立心正直的御史是贪腐妄为官员的克星，对于澄清吏治起到了关键作用。所以从权力制约的角度上看，作为监察官员的御史对

于中央和地方的行政官员及司法官员而言，都是一种有形的权力制约因素，保障了政权在朝廷纲纪和律令法典范围内正常运行。尽管御史制度有一定的历史局限性，但在当时的历史时代，它对维护唐代的统治秩序、净化官场风气、维护小民利益起到了重要作用。即便是在唐后期权臣当道、宦官专权、藩镇割据的恶劣政治环境中，也有御史敢于挺身而出，表明御史制度在唐朝300多年的历史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来源：学习时报)

## 唐代御史制度： 整肃纲纪、察举百官



■ 余钊飞

**编者按：**钱穆在《中国历代政治得失》中说：“制度须不断生长，又定须在现实环境现实要求下生长，制度决非凭空从某一种理论而产生，而系从现实中产生者。唯此种现实中所产生之此项制度，则亦必然有其一套理论与精神。理论是此种制度之精神生命，现实是此制度之血液营养，二者缺一不可。”汉代的监察权由副丞相承担，其监察范围由中央到地方。唐代的监察权从相权中独立出来，范围只涉及地方。虽然如此，其制约皇权、督查百官的权力制约思想没有变，绝对权力绝对导致腐败的现实政治土壤也没有变。

中国古代的监察制度源远流长，主要有御史制度和谏官制度构成，其中御史制度是其主干内容。御史制度发源于秦汉，定型于隋唐，完善于明清，影响至现代。

唐太宗十分重视官吏的清廉：曾命房玄龄裁并冗员，派李靖等 13 名黜陟大使巡察全国，考察吏治；又亲自选派都督、刺史等地方官，并将其功过写在宫内屏风上，作为升降奖惩的依据；另又规定五品以上的京官轮流值宿中书省，以

便随时延见，垂询民间疾苦和施政得失。一时政治清明。在唐太宗统治下的中国，皇帝率先垂范，官员一心为公，官吏各安本分，滥用职权和贪污渎职的现象大大下降；尤为可贵的是，唐太宗并没有用残酷的刑罚来遏制贪腐，而是以身示范并制定完善的监察制度来预防贪腐。

唐玄宗年间，唐朝进入了鼎盛时期，当时的监察制度也得到空前发展。御史台发展出殿院、台院、察院。御史台长官御史大夫，其职责主要是“掌以刑法典章纠正百官之罪恶”。台院设侍御史 6 人，职掌是纠举百察，推鞠狱讼、入阁承诏、推荐、弹劾等事。具体职能为：“一曰奏弹，二曰三司，三曰西推，四曰东推，五曰赃赎，六曰理匭。”殿院设殿中侍御史 9 人，其监察对象主要是殿廷之内百官的活动，以维护朝廷礼仪秩序。察院设监察御史 15 人，职掌是分察百官，巡按州县。其具体职责及分工为：第一，以六条巡按州县；诸道之屯田、铸钱事宜则审功纠过；岭南及黔州府选补，派员监察其得失。第二，派员监察太仓、左藏库出纳，后改为殿中侍御史之责；与中书舍人、金吾将军监决囚徒。第三，派员监察京都忌斋，祀祠庙亭，有不修不敬者则劾之；百官朝射、宴会有不修礼仪者则纠之，朝廷有不

## 史海钩沉

肃者也纠之。第四,尚书省有会议派员监其过谬,又派员监察尚书省六部。第五,检校两京馆驿,称馆驿使。第六,以监察御史监军,称监军使。由此可见,唐代的御史制度已经非常完备。首先是组织系统完备,御史台完全独立于三省六部等行政机构,可以对中央和地方的百官进行监察。其次是监察机构法定化,御史台和三院的运行依据是《唐六典》,该法详细规定了御史台的员额、品级、权限及其与其他机关的关系。同时集传统法典之大成的《唐律疏议》成为御史履行职责、纠察犯罪、弹劾百官的主要法律依据,使御史弹劾过程有法可依。在监察御史外出巡察时,唐代也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巡视法规,即《巡察六条》。唐六条比汉六条、隋六条的范围还要广泛。唐初,监察御史仍按汉代《六条问事》进行纠弹。武则时尚书侍郎韦方质奉旨修订监察州县的四十八法,实行十年后,以其繁琐难以执行而中止。唐玄宗开元年间,增改全国为十五个监察区,并将唐中宗时期察郡的六条定例发展为《六察法》,具体如下:其一,察官人善恶;其二,察户口流散,籍帐隐没,赋役不均;其三,察农桑不勤,仓库减耗;其四,察妖猾盗贼,不事生业,为私蠹害;其五,察德行孝悌,茂才异等,藏器晦迹,应时行用;其六,察黠吏豪宗,兼并纵暴,贪弱冤苦不解自申者。监察御史以此六条巡察全国州县,遇有非法行为,便予以纠察。

纵观唐代御史弹劾事件,我们可以发现唐代御史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不避权贵。唐初曾经在数次战斗危险中保护过李世民性命的左卫将军丘行恭就因“与兄争葬母”被御史弹劾受到“除名”处分;唐初名臣房玄龄、魏征、温彦博、李靖也因“军令无法”被御史弹劾;高宗时期曾担任中书令的褚遂良则因“贱买土地”被弹劾;武则天时期内宠张易之、张昌宗则因“赃赂、谋为不轨”等事被御史中丞宋璟等人弹劾下狱处

置;玄宗时期,京兆尹崔日知因“坐赃”被御史李如璧弹劾贬职;奸相李林甫也因“受赃及党争”被御史弹劾停相职。唐中后期宪宗年间,元稹出使东川,弹劾已故节度使严砺“擅增赋敛”,尽管此时严砺去世多年,但其下属判官3人、刺史12人均被连同弹劾而受处罚。

二是依法弹劾。尽管有些弹劾案件涉及朋党之争,但大量的弹劾案件是因官员违反法律典章和道德礼制而引起的。如唐太宗时期刺史张长贵因“占境内膏腴之田数十顷”被弹劾;因“受贿、坐赃、擅自征赋、擅用公钱”的案件在唐代历史上有记载的就达到30多起,无论是中央朝官还是地方官员都曾因此而被御史弹劾并受到处罚。

三是关心民瘼。唐高宗曾因陵寝建造规模过小而令司农卿韦机扩建,韦机为投皇帝所好乘机扩大建造范围和品级,将陵寝建得豪华壮丽;此事为时任侍御史狄仁杰弹劾,最后韦机被处以“免官”处分。高宗时期的梁州都督蒋王恽则因“奢侈扰民”被御史弹劾。睿宗时期,卫尉卿尉迟宝琳因“占人为妾”被侍御史刘藏器弹劾。宪宗时期,为了进一步强化监察御史职能,皇帝下诏要求巡察地方的监察御史要重点关注地方长官的政风、百姓疾苦、水旱灾害等情况;对这些情况,监察御史要及时向皇帝汇报。由此可见,唐代有些优秀的御史忠于职守,有关心民瘼的良知,也有敢于挺身的勇气。

唐代的御史制度组织完备、分工清晰、职责明确,是中国古代政治制度中的精华,对后世影响深远。御史制度是作为一套自上而下监察百官、整顿吏治的政治制度,其主要服务对象是皇帝,所以御史很难对皇权构成实质性制约。这是传统政治中皇权专制的严重缺陷。但是御史制度的存在,加上谏官制度、史官制度和“罪己诏”制度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皇权的专横,表明中国古代政治制度的成熟性和稳定性。因此,在皇权专制(下转45页)

## 用清廉守望幸福

有人说,清廉是一棵松,在万木凋零的冬日,依然挺拔翠绿。

有人说,清廉是一株梅,零落成泥碾作尘,只有香如故。

有人说,清廉是一朵云,无论是结成冰化成水,依然晶莹、甘醇、透亮。

也有人说,清廉是苦藤上结出的果,看起来很苦,吃到嘴里却清冽甘甜。

我要说,清廉是一种官德,也是一种人品,更是一种境界,清廉使人威严,更使人崇高。清廉是人类正义的化身,是政治文明的标志,是世间亘古不变的存在。

古人云:“人人皆求福,做官亦然;做官欲求福,还在清廉中。”中华民族历来崇敬廉洁正直、淡泊名利的官员,无论是王昌龄的“洛阳亲友如相问,一片冰心在玉壶”,还是于谦的“粉身碎骨浑不怕,要留清白在人间”,都表现出了他们坚贞的操守、磊落的品格以及对诽谤的蔑视。

能够做到清廉,确实也是一种福气。

理学大师朱熹说过:“世路无如贪欲险,几人到此误平生。”仔细研究贪官的悔悟,发现他们的人生轨迹竟惊人的相似:艰苦奋斗、干出成绩——提拔重用、身居要职——思想蜕变、贪污受贿。实迷途其未远,觉今是而昨非。人生的悲剧,往往是人在最需要清醒的时候却一时“鬼迷心窍”,等到清醒时一切已晚。清廉与从容并肩而行,心向清廉、抱负远大、内心从容,是清廉者追求的人生真义,其义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是人间正道。

心向清廉,才能做到心笃静。我们生活的时代是一个个性张扬与私欲膨胀的时代。心向清廉,生活在



其中,才能不为欲所累。生活中,听到的是大自然的风声、水声、鸟声;闻到的是花香、草香、泥土的芬芳;看到的是雄鹰搏击长空、鱼儿浅翔水底,一派生机盎然。一个“静”字,洗涤了心灵上蒙受的喧嚣和尘埃,恢复了心灵的清新和空明,拓展了心灵的空间,在深蓄厚养中实现灵魂的升华、人生的升华。心向清廉,可以养心,可以避祸,可以胸怀大志,可以高瞻远瞩,可以潇洒人生!

心向清廉,才能做到有所学。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对于清廉者来说,通过潜心学习,不断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开阔眼界和心胸,陶冶情操,坚定理想。他们修身养性,反省自我,清除污垢,端正品性。而心中充满欲望的人终日忙于迎来送往,选择灯红酒绿,沉溺声色犬马,最后贪污受贿,堕落成罪人。

心向清廉,才能做到有所为。清廉者心笃静,有所学,对名利却无所求,才能坚守党性原则,从全局上思考和把握问题。心向清廉,才能够摆脱虚名浮利的羁绊,撇开“利益”的套子,跳出贪欲的诱惑,放开手脚,一门心思用在工作上、事业上,实现自身的人生价值。

水从容,河流才一路逶迤,永不停息;云从容,雨才自九天抖落,汇入浩淼之中;山从容,才以巍然的气度,作岁月的见证;苍鹰从容,方可笑傲风雨,展翅高飞。让我们广大党员干部用清廉坚守共产党员的崇高信念,用清廉守住内心的从容,用清廉守望属于自己的幸福。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 自治区纪委监委举办全区新进入纪检监察 机关干部综合业务培训班



为全面提升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工作能力，11月5日至7日，自治区纪委监委在自治区党校举办全区新进入纪检监察机关干部综合业务培训班。自治区纪委副书记陶进专门就当前反腐败斗争的形势任务为参训学员作辅导讲座。自治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厅厅长李金英作开班动员讲话，并作专题辅导讲座。自治区纪委副书记殷学儒，自治区市委常委雍万祥、王秀春，自治区党校副校长张鸿宾出席开班仪式。

李金英在开班动员讲话中指出，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整体素质和战斗力，是当前纪检监察工作面临的新的任务，也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迫切需要。广大纪检监察干部特别是新进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干部要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切实增强学习动力，常思不足，常记重任，自觉地把学习作为自己的第一需要和终身任务。通过坚持不懈的学习，使自己在思想上有新提高，作风上有新改进，能力上有新提升，逐步把自己培养、锻炼成政策理论水平高、专业知识系统深厚、专业技能扎实过硬的高素质纪检监察干部。紧紧把握学习培训重点，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突出业务学习，兼备综合知识，不断充实知识储备。要着眼于提升学习思考、协调沟通、查办案件、调查研究、自我约束等履职尽责的能力，始终坚持学思践悟，做到边实践、边感悟，边探索、边总结，达到学有所用、用有所成、推动工作的目的。

此次培训班邀请了兄弟省区的办案能手和委厅机关工作经验丰富的室（厅）主任、副主任，从当前反腐败斗争的形势任务、案件查办、案件审理、信访办理、公文及信息写作等方面为参训学员做了精彩辅导。



贺兰山岩画